

中央研究院 112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 | | | | |
|-----|-----|-----|-----|-----|
| 廖俊智 | 黃進興 | 周美吟 | 唐 堂 | 彭信坤 |
| 邱繼輝 | 李元斌 | 張嘉升 | 吳台偉 | 廖弘源 |
| 楊欣洲 | 陳貴賢 | 魏培坤 | 黃彥男 | 吳素幸 |
| 李奇鴻 | 郭沛恩 | 程淮榮 | 張典顯 | 陳國勤 |
| 吳漢忠 | 李貞德 | 張 珣 | 雷祥麟 | 許育進 |
| 鄧育仁 | 黃冠閔 | 陳志柔 | 林若望 | 吳重禮 |
| 李建良 | 張卿卿 | 張元翰 | 郭哲來 | 曹 昱 |
| 鄭邈言 | 蕭高彥 | 修丕承 | 呂俊毅 | 周玉山 |
| 王忠信 | 葉信宏 | 高承福 | 陳佩燁 | 湯志傑 |
| 劉紹華 | 蘇彥圖 | 鍾淑敏 | 黃克武 | 蔡政宏 |

請假：鍾孫霖（詹瑜璋代） 彭威禮（李景輝代）

陳于高（夏復國代） 呂桐睿（徐尚德代）

葉國楨（葉信宏代） 許雪姬（鍾淑敏代）

周崇光 王柏堯 林正洪 賴爾珉 王鴻泰

列席人員：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周佩芳

請假：吳世雄 陳莉容（孫佳琪代） 楊遵仁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汪于婷

為

數理科學組徐遐生院士(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黎子良院士(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2 年 4 月 13 日 11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9 案，列於附件 1

(第 13 頁)，請參閱。

二、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黃學涵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經濟研究所擬聘李宗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楊中薇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林暉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邱潤庚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台灣史研究所擬聘都留俊太郎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3 名，提請核備：

- (一)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宇平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 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宗仁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鄧芳青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雷之波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王冠棋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璿宇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駿丞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八)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馨文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約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鍾國芳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一)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俊安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二)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黃雯華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三)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顧銓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王桂馨女士同時辦理長

聘案。

五、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5 頁)

- (一) 數學研究所擬聘 Bruce Alan Reed 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二) 物理研究所擬聘陳啟東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三) 物理研究所擬聘周家復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四)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林宜玲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五)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志成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六)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吳重禮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六、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淨零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1 案：

- (一) 本要點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082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9 日學術字第 1121401099 號函知本院各單位。
- (二) 本要點係本院為激勵參與本院任務型淨零科技研發之研究團隊(放棄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並接受本院督導之研究團隊及其成員)，在相關領域發揮創發力及工作效率，並在限期內達成目標者，因受限於所參與計畫目標或主要成果可能不易受到一般學術升等考核辦法所重視，特以中研院私部門來源收入激勵之，以協助我國達成 2050 淨零之目標。
- (三) 本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1. 敘明本要點目的及經費來源。(第一點)
 2. 明訂本獎勵發給對象及其條件。(第二點)
 3. 明訂本要點獎勵種類及各類獎金獎勵宗旨。(第三點)
 4. 明訂本要點評核及審查程序及終止獎勵之規定。(第四點)
 5. 明訂本要點「淨零科技研發講座」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五點)
 6. 明訂本要點「研究團隊獎金」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六點)
 7. 明訂本要點「個人獎金獎」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七點)
- (四) 檢附本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3，第 21

頁)。

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 Alpha 團隊計畫作業試行要點」說明如下：

(一) 本試行要點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082 次、6 月 20 日院本部第 1086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 本試行要點於 110 年 8 月 4 日學術字第 1100506610 號函核定，係為快速有效解決國家重大關鍵問題，符合公眾期望，加速研究成果開發運用。經重新檢視實際執行方式及強化試行要點精神，於 112 年修正本試行要點，並已於 6 月 20 日第 1086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三) 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修正名稱為中央研究院 Alpha 團隊計畫作業試行要點。(修正名稱)

2. 修正本計畫精神。(修正規定第一點)

3. 修正國家重大關鍵問題認定之行政程序；刪除計畫期程年限。(修正規定第二點)

4. 突顯研發團隊係放棄參與及受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強調團隊成員應接受各研究期程之成效檢核。(修正規定第三點)

5. 新增本院給予計畫團隊建議之模式；修正獎勵金給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6. 修正研發成果之開發運用方式，並得聘請專家協助。(修正規定第五點)

7. 修正團隊成員加入團隊前需瞭解本要點內容。(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 檢附本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試行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4，第 26 頁)。

八、人事室：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專業加給調升方案，謹說明如下：

(一) 112 年 3 月 13 日本院院長、秘書長及人事室主任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專題報告會議，於會中提出具體建議，為強化延攬及留任高教科研人才的誘因及國際競爭力，建議政府增加博士研究生獎補助金，及調高現職人員專業加給或學術

研究加給數額等 2 項改進措施。

(二) 此項建議獲政府正面回應，爰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會通過，為強化延攬及留任教研人才的誘因，提升高教教研人才國際競爭力，公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本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均調整 15%，亦即本院助研究員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以及研究助技師(博)以上之研究技術人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除全國軍公教人員本薪調整 4% 外，專業加給將調高 15%。

九、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 (第 30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所屬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更名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應科中心）之「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於 101 年設立，致力於生醫應用的顯微影像、感測及鑑定包含結合微流體晶片之奈米光學操控及檢測、生醫感應器及奈米影像科技等研究方向。
- 二、近年來，生物醫學應用領域已取得了顯著進展，特別是在生物傳感、生物成像、藥物設計和藥物輸送方面。然而，隨著技術的進步和研究問題的複雜性增加，將人工智慧和自動化集成到研究中變得至關重要。因應此變革，更改專題中心名稱為「智慧生物工程專題中心」。
- 三、本案係依據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審酌下列事項：……三、研究中心下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預定存續期間及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及同規程第十四條「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學諮會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訂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由研究中心主任提請院務會議審議。」之規定辦理。
- 四、檢附應科中心 112 年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專題中心轉型更名

緣由、學術諮詢委員會投票結果與專題中心組織圖各 1 份（如附件 6，第 3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將「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更名為「智慧生物工程專題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院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提交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但本院及各所處中心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含現職、專長、經歷等）1 份（資料現場發放），敬請參閱後表決。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所提院級倫理委員會名單均獲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數通過，名單如次（計 13 位）：葉永烜、王瑜、張煥正、羅清華、孫以瀚、楊慕華、鄧述諄、詹迺立、王道一、王泰升、顏厥安、鄭毓瑜、陳弱水。

提案三：有關成立本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關鍵中心）1 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院本部第 108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於三學組主管交流會討論、農生中心南部生技中心座談，並於 6 月 20 日召開全院研究人員說明會。
- 二、為協助國家社會因應重大挑戰，以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研發成果，提出關鍵問題解方，本院擬成立關鍵中心。
- 三、其主要任務係執行符合國家政策方向或對社會有高度影響力的重大與前瞻性研究計畫，並負責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I 和未來量子

大樓的設施維運等。

四、目前已規劃量子科技、淨零排放科技等關鍵議題研究計畫，與相關的尖端研究設施，進駐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I。

五、檢附設立規劃書 1 份（如附件 7，第 4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提送本院評議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二、規劃書文字內容依學術諮詢總會建議修正。

提案四：有關成立本院「南院服務處」統籌南部院區之維運及行政管理事務，擬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本部第 1086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8 日 112 年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南部院區自 101 年開始籌畫，綜合規劃書由總統府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國發會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審議核定，本院南部院區於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區 E 區（7.3 公頃），採分階段方式進行開發。

三、目前研究大樓 I 已完工進駐，研究大樓 II 及綜合大樓於 112 年 6 月 25 日竣工，規劃中之量子實驗大樓預計於 116 年竣工。

四、為建立南部院區優質學術研究環境及提供高效率的在地行政服務，需有專責單位負責院區管理維運並提供服務，其事務應須符合本院組織法及本院處務規程，故擬於院本部下設置南院服務處，負責管理營運南部院區，及與院本部之各項事務協調及聯繫，對外代表南部院區作為與中央及地方單位之主要窗口。

五、處務規程茲因應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際需要，擬於院本部設置「南院服務處」，原院本部下設之單位職掌須併同修正。現行處務規程條文二十九條，合計修正二條、新增一條，條次變更十五條。

六、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院本部下增設南院服務處。（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修訂第九條總務處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 明定南院服務處之掌理事項。(新增條文第十五條)

(四)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七、檢附「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南院服務處設立規劃書各 1 份(如附件 8, 第 6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函報總統府轉請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編制表」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本部第 1086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8 日 112 年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建立南部院區優質學術研究環境，增設本院負責南部院區管理維運及提供服務之專責單位，本院總務處業已擬具本院設置南院服務處規劃書，並擬修正本院處務規程第 7 條等規定，於院本部增設南院服務處。另考量本院近年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務，國際事務處業務量日益繁重，且目前院本部業務單位僅該處未配置簡任非主管職務，擬併同增置簡任秘書 1 名並增設國際事務處專責業務科辦理該業務，爰配合修正本院編制表(以下簡稱編制表)。
- 三、查本院目前科長設置職務數為 23 名(含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科長 7 名)，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達 20 名，爰簡任非主管人員比例達 86.9%，與考試院會議決議之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原則不得高於機關科長設置職務數 70% 之標準未符。上開情形，前經考試院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7 年 3 月 19 日函復總統府秘書長，須於嗣後修編時配合調整在案，先予敘明。
- 四、有關增設「南院服務處」及修正「國際事務處」組織編制之員額配置情形(按：均不含聘用人員)，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南院服務處(配置 12 名)：定位為業務單位，擬置處長 1 名，另配置行政技術人員 11 名(含專門委員 1 名、科長 2 名、專

員 2 名及科員 3 名及技士 3 名)，並視該處人力運用及業務狀況調整。

(二) 國際事務處 (增置 6 名)：擬增置簡任秘書 1 名，另增設 1 科置行政技術人員 5 名 (含科長 1 名、秘書 1 名及科員 3 名)，該等編制員額先由院方統籌管理，日後再視院本部人力運用及業務狀況調整運用。

五、茲就本次編制表修正情形，依員額增減數及後續規劃運用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按：以下均不含人事、主計、政風室員額，詳如後附明細表，附件 9，第 76 頁)：

(一) 處長：現有編制員額 7 名，已無編制員額可資運用，爰須增置處長 1 名，增置後共 8 名。

(二) 專門委員：現有編制員額 5 名，尚有 3 名編制員額，爰無須修正編制表。

(三) 秘書：現有編制員額 9 名，其中 4 名得列簡任，均已無編制員額可資運用，爰須增置秘書 2 名，其中 1 名得列簡任，增置後共 11 名，其中 5 名得列簡任。

(四) 科長：現有編制員額 16 名，已無編制員額可資運用，爰須增置科長 3 名，增置後共 19 名。

(五) 專員：現有編制員額 14 名，已無編制員額可資運用，爰須增置專員 2 名，增置後共 16 名。

(六) 科員：現有編制員額 24 名，尚有 6 名編制員額，爰無須修正編制表。

(七) 技士：現有編制員額 6 名，尚有 2 名編制員額，爰須增置技士 1 名，增置後共 7 名。

(八) 高級分析師：現有編制員額 5 名，尚有 4 名編制員額，擬減列 3 名，減列後共 2 名，以因應南院服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用人需求並符合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之規定。

六、編制表修正後，本院科長設置職務數為 26 名 (含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科長 7 名)，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達 18 名，爰簡任非主管人員比例為 69.2%，與考試院會議決議之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原則不得高於機關科長設置職務數 70% 之標準相符。

七、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0，第 77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函報總統府轉請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082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獎助標準，由現行每人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調整為 6 萬元。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第六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1，第 8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使用安全管理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院本部第 1081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 日 112 年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強化高防護實驗室之使用管理，避免院內從事高風險研究之高防護實驗室意外事件，爰擬具本要點，提供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相關人員及督導單位遵循，本要點全文計十二點，其規定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經本院生物安全會審核，應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啟用。（第二點）

(三)明訂所(中心)主管、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之職責。
(第三點)

(四)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之職責。(第四點)

(五)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管理人之職責。(第五點)

(六)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職責。(第六點)

(七)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不得私自進行未經生物安全會核准計畫之實驗。(第七點)

(八)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應接受所屬生安管委會及生安辦公室之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點)

(九)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反映實驗室違規時之檢舉管道。(第九點)

(十)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違反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之裁處。(第十點)

(十一)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督導單位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之裁處。(第十一點)

(十二)明訂督導單位未落實職責之裁處。(第十二點)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12，第 8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1 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22 次會議、5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082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 日 112 年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全案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亦全案修正，本要點配合上開法規修正，酌予修正。

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包括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爰訂定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管理情形之方式及內容。

四、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第六點至第十一點均有規定事後取得之利益亦屬財務利益範圍，其性質上屬於對財務利益揭露範圍之描述，爰於顯著財務利益定義部分，明定範圍包括約定事後取得之利益，同時刪除第六點至第十一點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至第十一點)
- (二)配合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刪除「贊助研究計畫」，且將「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修正為「資助研究計畫」，爰修正相關文字用語。(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
- (三)依過去執行經驗，因材料移轉予非政府機關(構)供學術研究使用之案件，產生利益衝突之風險較低，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前開案件毋須再為財務利益之揭露，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配合兼職處理原則全案修正並調整點次，爰刪除本要點所載兼職處理原則點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新增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管理情形之方式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3，第 91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附件 1

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林榮信先生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智慧醫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聘李元斌先生為數學研究所代理所長，聘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
- 三、聘艾沃克先生為數學研究所代理副所長，聘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
- 四、續聘曾淑娟女士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 五、續聘張珣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續聘邱仲麟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七、聘蔡明璋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12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八、聘張卿卿女士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12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止。
- 九、續聘賴孚權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12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 日止。
- 十、聘楊欣洲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12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止。
- 十一、聘魏金明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1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十二、續聘程淮榮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6 日止。
- 十三、續聘陳宜中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四、續聘吳親恩先生為政治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五、續聘吳重禮先生為政治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六、聘鍾淑敏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

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七、續聘吳漢忠先生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附件2

一、本院數學研究所擬聘 Bruce Alan Reed 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 |
|----|---|
| 姓名 | Bruce Alan Reed |
| 性別 | 男 |
| 學歷 |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數學及電腦科學系學士（68.9-72.5）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腦科學系博士（72.9-75.6）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法學學士（96.9-101.5） |
| 經歷 | 貝爾通訊實驗室離散數學組博士後研究員（75.9-76.6）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組合與最佳化系助理教授（76.7-80.6） 德國波昂大學數學系研究學者（80.9-81.8）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腦科學系訪問學者（81.9-82.6）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數學系客座副教授（82.7-84.6）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82.11-89.9）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主任（89.10-90.12、95.6-96.8、97.9-98.8、105.5-106.10）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腦科學系教授（90.7-110.1） |
| 備註 | <p>（一）Bruce Alan Reed 先生於 75 年 6 月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博士學位，曾任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助理教授、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研究主任，自 90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1 月止，任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授，合計教授年資達 19 年 7 個月，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第 2 款，在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擔任相當教授職務至少 1 年之規定相符。</p> <p>（二）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2 年 6 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p> <p>（三）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p> |

二、本院物理研究所擬聘陳啟東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 |
|----|---|
| 姓名 | 陳啟東 |
| 性別 | 男 |
|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學士（65.10-69.7）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物理系碩士（74.4-76.3） 瑞典查爾摩斯技術大學物理系 Licentiate 學位（76.9-79.6） 瑞典查爾摩斯技術大學物理系博士（79.9-83.3） |
| 經歷 | 瑞典查爾摩斯技術大學物理系博士後研究員（83.4-83.8） 日本電氣（NEC）基礎科學研究所 Guest Researcher （Funding：Japan Trust Foundation）（83.9-84.2） 瑞典查爾摩斯技術大學物理系博士級研究員（84.3-84.9） 日本電氣（NEC）基礎科學研究所 NEDO Fellow（84.10-86.3） 本院物理研究所助研究員（86.4-91.6） 本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員（91.6-96.4） 本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員（96.4 迄今） 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量子電腦專題中心執行長（110.10 迄今） |
| 備註 | （一）陳啟東先生於 83 年 3 月獲瑞典查爾摩斯技術大學物理系博士學位，96 年 4 月起任本院物理所研究員迄今，研究員年資達 16 年 2 個月，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第 1 款，任本院研究員至少 1 年之規定相符。 （二）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2 年 6 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

三、本院物理研究所擬聘周家復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 |
|----|--|
| 姓名 | 周家復 |
| 性別 | 男 |
| 學歷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72.9-75.6）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物理及天文所博士 （79.1-85.12） |
| 經歷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物理系及分子生物系 NIH 博士後研究員 （86.1-89.6） 美國 Motorola 實驗室 Micro-Technologies Research Lab 首席 科學家（89.6-91.12）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生物設計研究院應用奈米生醫中心 Associate Professor & Principal Investigator（92.1-95.1） 本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員（95.2 迄今） |
| 備註 | （一）周家復先生於 85 年 12 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物理 及天文所博士學位，95 年 2 月起任本院物理所研究 員迄今，研究員年資達 17 年 4 個月，核與本院研究 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第 1 款，任 本院研究員至少 1 年之規定相符。 （二）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2 年 6 月份審查會 議審查通過。 （三）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 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 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

四、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林宜玲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 | |
|----|---|
| 姓名 | 林宜玲 |
| 性別 | 女 |
|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學士（70.9-74.6）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研究所碩士（74.9-76.6）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77.9-81.12） |
| 經歷 | 美國 Wyeth-Ayerst Research Senior Scientist（82.1-83.7）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副研究員（83.8-87.7）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87.8-91.12）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91.12-97.7）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長聘副研究員（97.8-98.9）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98.9 迄今）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103.7-107.9） 本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新興傳染病專題中心執行長（109.9 迄今） |
| 備註 | （一）林宜玲女士於 81 年 12 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98 年 9 月起任本院生醫所研究員迄今，研究員年資達 13 年 10 個月，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第 1 款，任本院研究員至少 1 年之規定相符。 （二）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2 年 6 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

五、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志成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 |
|----|--|
| 姓名 | 陳志成 |
| 性別 | 男 |
|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學士（73.9-77.6）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所碩士（77.9-79.6）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解剖與發育生物學系博士（83.9-86.12） |
| 經歷 |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87.5-92.5）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92.5-100.3）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長聘副研究員（100.3-105.10）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105.10 迄今）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客座教授（107.9 迄今）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108.10 迄今） |
| 備註 | （一）陳志成先生於 86 年 12 月獲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解剖與發育生物學系博士學位，105 年 10 月起任本院生醫所研究員迄今，研究員年資達 6 年 9 個月，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第 1 款，任本院研究員至少 1 年之規定相符。 （二）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2 年 6 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

六、本院政治學研究所擬聘吳重禮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 |
|----|---|
| 姓名 | 吳重禮 |
| 性別 | 男 |
| 學歷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學士（76.9-79.6） 美國紐奧良大學政治學系碩士（80.8-82.5） 美國紐奧良大學政治學系博士（82.8-86.5） |
| 經歷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87.8-90.7）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90.8-93.7）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93.8-95.1） 本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長聘副研究員（95.1-98.4） 本院政治學研究所研究員（98.4 迄今） 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102.8-105.9） 本院院本部秘書處處長（105.10-109.7） 本院政治學研究所所長（109.8 迄今） |
| 備註 | （一）吳重禮先生於86年5月獲美國紐奧良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95年1月起任本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按：101年8月1日正式成所）副研究員，嗣於98年4月升等為研究員（期間曾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秘書處處長及政治所所長等職務），研究員年資達14年2個月，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10條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第1款，任本院研究員至少1年之規定相符。 （二）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112年6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28條第5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

附件 3

中央研究院淨零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 總說明

為激勵參與本院任務型淨零科技研發之研究團隊，在相關領域發揮創發力、執行力、及工作效率，並在限期內達成預期或超過預期之目標者，因受限於所參與計畫目標或主要成果可能不易受到一般學術升等考核辦法所重視，特以中研院私部門來源收入激勵之，以協助我國達成2050淨零之目標。爰擬訂「中央研究院淨零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規範獎勵對象、獎勵種類、金額及評核程序等事項。

本要點共計七點，各點要旨如次：

- 一、 敘明本要點目的及經費來源。（第一點）
- 二、 明訂本獎勵發給對象及其條件。（第二點）
- 三、 明訂本要點獎勵種類及各類獎金獎勵宗旨。（第三點）
- 四、 明訂本要點評核及審查程序及終止獎勵之規定。（第四點）
- 五、 明訂本要點「淨零科技研發講座」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五點）
- 六、 明訂本要點「研究團隊獎金」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六點）
- 七、 明訂本要點「個人獎金獎」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七點）

中央研究院淨零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

| 規定 | 說明 |
|---|---|
|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激勵參與淨零科技研發之任務型研究團隊，於限期內達成預期或超過預期之里程碑，以協助我國達成「2050 淨零」之目標，由本院私部門指定用途捐贈收入發給獎勵，特訂定本要點。</p> | <p>敘明本獎勵目的，並以本院私部門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作為獎勵經費來源。</p> |
|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放棄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並接受本院督導之研究團隊及其成員。</p> | <p>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除為參與本院任務型淨零科技研發之研究團隊及其成員外，該研究團隊及其成員須放棄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並接受本院督導。</p> |
| <p>三、本要點之獎勵分為「淨零科技研發講座」、研究團隊獎金及個人獎金。研發講座得由捐贈企業冠名之。團隊獎金旨在激勵團隊合作，個人獎金旨在獎勵個人貢獻。</p> | <p>明訂本要點獎勵種類及各類獎金獎勵宗旨。</p> |
| <p>四、研究團隊負責人應定期向本院淨零科技辦公室（以下簡稱淨零辦公室）提出或更新研究團隊名單、每人投入時間佔比及負責之工作目標，由淨零辦公室每季考評。淨零辦公室依其核定之淨零科技研究計畫期程及目標，評核研究團隊及其成員後，向本院學術諮詢總會（以下簡稱學諮總會）推薦獎勵人員及團隊，依「中央研究院運用私部門收入推動研究發展與獎勵要點」之規定予以獎勵。淨零辦公室得更改或終止計畫目標、期程及獎勵。獲獎者離職或退出計畫者，不得再領取已核定之獎金。</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本要點評核程序。研究團隊應定期提交相關資料供淨零辦公室考評後向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推薦人選，並依「中央研究院運用私部門收入推動研究發展與獎勵要點」辦理審查程序決定得獎人。 2. 明訂淨零辦公室得更改或終止計畫目標、期程及獎勵。 3. 本獎勵獲獎者離職或退出計畫者，不得再領取已核定之獎金。 |
| <p>五、研究團隊之主要研發人員經淨零辦公室評核後向學諮總會推薦授予「淨零科技研發講座」。</p> | <p>明訂本要點「淨零科技研發講座」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相關規定。</p> |

| | |
|--|---|
| <p>「淨零科技研發講座」一次授予二年，期滿視研發成果得再延續。</p> <p>獲頒「淨零科技研發講座」者得支給講座獎金。講座獎金分為二部分(基本獎金及績效獎金)，基本獎金分三級，分別為每年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七十五萬元或一百萬元；績效獎金依前一年任務目標達成度及研究團隊管理狀況頒發。基本獎金及績效獎金總額，逐年評定，分十二個月發給，每月發給數額以不超過獲獎人月薪之二倍為原則。但期間因捐贈單位停止捐贈得終止已核定之獎金。</p> | |
| <p>六、研究團隊自其研究計畫期程及目標核定時起，每半年經淨零辦公室評核達成預定任務目標者向學諮總會推薦獎勵。</p> <p>獲獎研究團隊除獲頒「淨零科技研發講座」者以外之成員得支給研究團隊獎金，每人獎金相同，每次核定六個月，按月支給獎金。</p> | <p>明訂本要點「研究團隊獎金」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相關規定。</p> |
| <p>七、研究團隊成員(不含獲頒「淨零科技研發講座」者)自其淨零科技研究計畫期程及目標核定時起，每半年由研究團隊負責人提出其具體成效向淨零辦公室推薦，經評核後由淨零辦公室向學諮總會推薦獎勵。獲獎人得支給個人獎金。依照個人貢獻度及個人目標達成度而定，每次核定六個月，按月支給獎金。個人獎金及團體獎金總額以不超過其月薪之二倍為原則。</p> | <p>明訂本要點「個人獎金」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相關規定。</p> |

中央研究院淨零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學術字第 1121401099 號函訂定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激勵參與淨零科技研發之任務型研究團隊，於限期內達成預期或超過預期之里程碑，以協助我國達成「2050 淨零」之目標，由本院私部門指定用途捐贈收入發給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放棄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並接受本院督導之研究團隊及其成員。
- 三、本要點之獎勵分為「淨零科技研發講座」、研究團隊獎金及個人獎金。研發講座得由捐贈企業冠名之。團隊獎金旨在激勵團隊合作，個人獎金旨在獎勵個人貢獻。
- 四、研究團隊負責人應定期向本院淨零科技辦公室（以下簡稱淨零辦公室）提出或更新研究團隊名單、每人投入時間佔比及負責之工作目標，由淨零辦公室每季考評。淨零辦公室依其核定之淨零科技研究計畫期程及目標，評核研究團隊及其成員後，向本院學術諮詢總會（以下簡稱學諮總會）推薦獎勵人員及團隊，依「中央研究院運用私部門收入推動研究發展與獎勵要點」之規定予以獎勵。淨零辦公室得更改或終止計畫目標、期程及獎勵。獲獎者離職或退出計畫者，不得再領取已核定之獎金。
- 五、研究團隊之主要研發人員經淨零辦公室評核後向學諮總會推薦授予「淨零科技研發講座」。

「淨零科技研發講座」一次授予二年，期滿視研發成果得再延續。

獲頒「淨零科技研發講座」者得支給講座獎金。講座獎金分為二部分(基本獎金及績效獎金)，基本獎金分三級，分別為每年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七十五萬元或一百萬元；績效獎金依前一年任務目標達成度及研究團隊管理狀況頒發。基本獎金及績效獎金總額，逐年評定，分十二個月發給，每月發給數額以不超過獲獎人月薪之二倍為原則。但期間因捐贈單位停止捐贈得終止已核定之獎金。

- 六、研究團隊自其研究計畫期程及目標核定時起，每半年經淨零辦公室評核達成預定任務目標者向學諮總會推薦獎勵。

獲獎研究團隊除獲頒「淨零科技研發講座」者以外之成員得支給研究團隊獎金，每人獎金相同，每次核定六個月，按月支給獎金。

- 七、研究團隊成員（不含獲頒「淨零科技研發講座」者）自其淨零科技研究計畫期

程及目標核定時起，每半年由研究團隊負責人提出其具體成效向淨零辦公室推薦，經評核後由淨零辦公室向學諮總會推薦獎勵。獲獎人得支給個人獎金。依照個人貢獻度及個人目標達成度而定，每次核定六個月，按月支給獎金。個人獎金及團體獎金總額以不超過其月薪之二倍為原則。

附件 4

中央研究院 Alpha 計畫作業試行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院為快速有效解決國家重大關鍵問題，符合公眾期望，推動任務導向型研究及技轉之計畫，以加速研究成果開發運用，爰於 110 年訂定「中央研究院 Alpha 計畫作業試行要點」，以利執行；現依實施情形提出修訂以完善本要點。

修正後共計七點，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中央研究院 Alpha 團隊計畫作業試行要點。(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計畫精神。(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國家重大關鍵問題認定之行政程序；刪除計畫期程年限。(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突顯研發團隊係放棄參與及受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強調團隊成員應接受各研究期程之成效檢核。(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新增本院給予計畫團隊建議之模式；修正獎勵金給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修正研發成果之開發運用方式，並得聘請專家協助。(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修正團隊成員加入團隊前需瞭解本要點內容。(修正規定第六點)

中央研究院 Alpha 計畫作業試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中央研究院 Alpha 團隊計畫作業試行要點 | 中央研究院 Alpha 計畫作業試行要點 | 修正試行要點名稱，新增「團隊」2 字。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解決國家重大關鍵問題，特組成政策導向型 Alpha 研究團隊(以下簡稱 Alpha 團隊)，以有效運用本院主導投入之公共研發資源。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及時解決國家重大關鍵問題，加速研究成果開發運用，以促進社會福祉及公共利益，推動任務導向型研究及技轉之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試行要點。 | 修正文字。說明本計畫作業試行要點主要目的。 |
| 二、前點所稱國家重大關鍵問題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相關審議程序認定之。 | 二、本計畫之主題及研究團隊由學術諮詢總會報請院長核定，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本計畫之研究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得視需要延長之。 | 一、說明第一點國家重大關鍵問題產生之行政程序。 二、依現行執行狀況修正，本計畫由院方構思主題後徵召合適之研究人員參與，且計畫期程依各計畫發展需求而訂，無一年為原則之限制，爰予刪除。 |
| | 三、研究團隊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提出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 一、本點刪除。 二、依現行執行狀況修正，本計畫之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應提交予核撥經費之院內各計畫審議，而非本計畫，爰予刪除。 |
| 三、經邀請而自願加入 Alpha 團隊之本院人員，除應放棄原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得參與受領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外，並應接受本院於各研究期程所設定之成效檢核。 | 四、本計畫係本院積極投入經費資源開發技術，經研究團隊成員同意，不參與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但得由院方視其貢獻度依相關規定支給獎勵金或計畫執行費。 |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計畫研究團隊之研發成果歸屬本院，團隊成員除自願放棄權益收入分配外，並應接受本院進行成效檢核。 |

| | | |
|--|---|--|
| <p>四、<u>本院得就 Alpha 團隊執行之計畫提供輔導與建議，並得視 Alpha 團隊成員之個人及團體對研發成果之貢獻度，另予獎勵金，以達即時激勵之效。</u></p> | | <p>修正文字。規定院方提供輔導與建議，並可依貢獻度另給予獎勵，以達即時激勵之效。</p> |
| <p>五、<u>Alpha 團隊之研發成果除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技術移轉與運用外，本院並得提撥經費聘請院內外專家協助 Alpha 團隊擬定具實際應用之研發方向與運用計畫，加速成果之落地開發。</u></p> | <p>七、<u>本計畫研發成果得以專屬授權方式技術移轉最合適之對象（包含新創公司），以確保並加速後續技術之開發運用。關於授權對象及授權條件，本院得召開技轉諮詢會議討論，並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技轉諮詢會議得邀請研究團隊成員、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院外專家學者參加。</u></p> |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研發成果依院內規定辦理技術移轉與運用外，並得聘請專家協助研發成果之開發運用。</p> |
| <p>六、<u>Alpha 團隊成員應於加入團隊前瞭解本要點內容後簽署自願參與團隊執行同意書。</u></p> | <p>五、<u>研究團隊成員須簽署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u></p> |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說明研究團隊成員應瞭解本計畫之內容後簽署執行同意書。</p> |
| <p>七、<u>Alpha 團隊成員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u></p> | <p>六、<u>研究團隊成員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u></p> |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p> |
| | <p>八、<u>本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後，本院將以合作、委託研究模式與授權對象共同開發後續技術，並協力提供所需相關資源。</u></p> |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現行執行狀況修正，本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後之運作模式已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爰予刪除。</p> |

中央研究院 Alpha 團隊計畫作業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學術字第 11005066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學術字第 1121401329 號函修正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解決國家重大關鍵問題，特組成政策導向型 Alpha 研究團隊（以下簡稱 Alpha 團隊），以有效運用本院主導投入之公共研發資源。
- 二、前點所稱國家重大關鍵問題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相關審議程序認定之。
- 三、經邀請而自願加入 Alpha 團隊之本院人員，除應放棄原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得參與受領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外，並應接受本院於各研究期程所設定之成效檢核。
- 四、本院得就 Alpha 團隊執行之計畫提供輔導與建議，並得視 Alpha 團隊成員之個人及團體對研發成果之貢獻度，另予獎勵金，以達即時激勵之效。
- 五、Alpha 團隊之研發成果除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技術移轉與運用外，本院並得提撥經費聘請院內外專家協助 Alpha 團隊擬定具實際應用之研發方向與運用計畫，加速成果之落地開發。
- 六、Alpha 團隊成員應於加入團隊前瞭解本要點內容後簽署自願參與團隊執行同意書。
- 七、Alpha 團隊成員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附件 5

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自然界的碳平衡主要由陸地及海洋生物的光合作用、呼吸，及分解作用所達成，然而自工業革命以來，人類使用化石燃料每年排出 360 億公噸二氧化碳，嚴重破壞了自然界的碳平衡。本院廖俊智院長團隊及蔡明道院士團隊，發現一種增加海中藍綠菌光合作用的新方法，使光合菌吸收及轉化二氧化碳（稱為固碳）的速率增加約 60%，為自然界的碳平衡研究開啟新契機。此研究成果已於近期發表於國際期刊《自然代謝》（*Nature Metabolism*）。
- 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之 Horizon Europ 研究獎助在 2022 年以「重塑民主」(Reshaping democracies, HORIZON-CL2-2022-DEMOCRACY-01) 為主題進行徵件，本院法律學研究所（下簡稱法律所）陳舜伶副研究員與楊雅雯助研究員參與由瑞典哥特堡大學統籌之跨國大型研究團隊共同投件並成功獲選，團隊獲得總額約三百萬歐元，為期 3 年之研究經費（執行期間自 2023 年 3 月起至 2026 年 2 月止）。團隊所提出之研究主題為「States' Practices of Human Rights Justifications: A study in civil society engagement and human rights through the lens of gender and intersectionality (HR Just)」，查本計畫為法學領域主題計畫首次獲選 Horizon Europe 研究獎助，法律所研究人員能有此機會參與跨國大型研究計畫，實屬不易。
HR Just 團隊成員共計有 15 個機構、29 名研究人員參與，由於計畫總主持人 Maria Grahn-Farley 教授之支持，本院得以直接受益人（direct beneficiary）參與本次研究，除可獲得歐盟經費挹注，也能以團隊之正式成員之地位和歐盟以及各參與機構簽署研究合作協議，陳舜伶副研究員作為其中一子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亦以計畫推動小組（Steering Group）之成員身份參與計畫之統籌運作。
- 三、寡醣癌症疫苗 GH-DT 能誘發對癌細胞上數種特殊醣分子具辨識力的抗體，然而寡醣疫苗在樹突細胞中的作用過程仍尚待釐清。為了解該疫苗誘發抗體的機制，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翁啟惠合聘特聘研究員及林國儀特聘研究員團隊，針對 Globo-系列寡醣癌症

- 疫苗，解析出位抗原上之醣分子如何被樹突細胞剪切而呈現抗原的機制。本研究結果已刊登在《美國化學會誌》(JACS)。
- 四、為什麼會再生的動物，再生速度總是跟受傷程度成正比？這是一個困擾生物學家超過 250 年的奇特現象。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陳振輝副研究員及物理研究所林耿慧副研究員組成跨領域團隊，發現斑馬魚利用「機械波」及時偵測受傷發生的位置，以調控相對應的傷口癒合和再生反應。此研究成果已刊登於國際期刊《自然物理》(Nature Physics)。
 - 五、本年 6 月 25 日舉辦的第 72 屆林島諾貝爾獎得主會議，共有來自全球各地的 635 位青年科學家，將與 40 位諾貝爾獎得主對談交流，本院 2 位青年學者亦獲選出席此次會議，分別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蕭建靖博士後研究學者及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劉遠萱博士後研究學者。
 - 六、嗜中性球胞外誘捕網與發炎疾病有關，但與氣喘吸入性類固醇治療效果的關聯性尚不明確。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李永凌副研究員及張雅貞副研究員團隊研究證實，嗜中性球胞外誘捕網可用於預測氣喘病人對吸入性類固醇的治療效果，CCL4L2 也能明顯調控嗜中性球胞外誘捕網產生，是開發治療呼吸道發炎疾病的重要標的。此項研究成果已發表在國際期刊《科學轉化醫學》(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 七、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多樣中心)陳國勤代理主任與國科會林敏聰副主任委員本年 6 月 9 日於多樣中心綠島海洋研究站為國科會「綠島長期社會生態觀測站」核心設施進行揭牌與開幕。同時，為了推動長期社會生態觀測站任務——「在地連結與夥伴關係建立」，於揭牌活動之後，陳代理主任續與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林維玲處長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綠島永續發展。這兩項活動合併舉辦，彰顯了多樣中心對於海洋科學和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衝擊研究的努力，同時展現跨出自然科學的限制，引領推動跨領域的島嶼永續研究。
 - 八、為推動臺灣地區歷史航遙測影像及地圖測繪成果永久保存，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下稱 GIS 專題中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

農航所)於本年5月30日續簽學術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由本院GIS專題中心詹大千執行長及農委會農航所吳淑華所長共同簽署，未來雙方將整合數據與資訊科學，結合雙方優勢，讓航遙測資料能持續提供救災、國土測量、農業發展、環境保育等面向運用，為當前國家永續發展的挑戰議題提供新的科技解方。

- 九、「血栓炎症」會引起血液凝結的嚴重發炎反應，是造成新冠肺炎(COVID-19)及長新冠病患死亡及病灶以的主要原因，然而新冠病毒誘發血栓炎症的確切分子機制仍不清楚。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謝世良特聘研究員研究團隊證實新冠病毒是經由棘蛋白上的受體結合域(receptor binding domain, RBD)與CLEC2結合後激活血小板進而增加嗜中性白血球胞外捕捉(Neutrophil extracellular traps, NETs)產生，並且在小鼠實驗模型中顯示，CLEC2基因重組蛋白能夠有效的抑制新冠病毒引起之肺部及心臟的NETs，大幅減少小鼠的血栓炎症。此項研究成果近期已發表於*EMBO Molecular Medicine*期刊。
- 十、開發提高對免疫檢查點阻斷反應率的治療策略，是當今癌症治療之重要課題。本院生物化學研究陳瑞華特聘研究員領導之團隊，發現腫瘤細胞內去泛素化酶TRABID在抗腫瘤免疫中的抑制作用，確定其為腫瘤對免疫療法敏感的新靶標。此項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 十一、本院於本年6月1日宣布與莫德納(ModernaTx)及莫德納台灣(Moderna Taiwan)簽署合作意向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雙方將結合研發與輔導資源，加速國內mRNA技術的發展，培育相關研究人才，並共同發起mRNA前瞻新創獎計畫，廣邀臺灣優秀的研究團隊參與評選。本次合作意向書由本院唐堂副院長、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吳漢忠主任，與莫德納基因(Moderna Genomics)黃翊群總經理暨科學長、莫德納台灣李宜真總經理共同簽署。
- 十二、本院廖俊智院長於本年5月10日至12日率學術諮詢總會呂妙芬副執行秘書、國際處孟子青處長及學術行政主管等人參訪法國3所學術研究機構：法蘭西人文及政治科學研究院、孔多塞校園以及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並與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簽署「TIGP-X雙邊人才合作協議」，深化人文、社會科學國際學術交流。

- 十三、112 年度「胡適紀念研究講座」，業經本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核，由歷史語言研究所陳正國研究員獲獎。陳研究員以英國啟蒙思想為研究主軸，同時依循近年來「國際政治思想史」的研究途徑，將西方啟蒙思想的發展，與同時期西方國家（特別是英國）的海外殖民，乃至於海權帝國主義的發展加以關連，開創出一個具有學術以及現實意義的研究成果。
- 十四、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李宗璘研究員與日本研究團隊合作，共同探討鏈絲菌素生合成路徑，首度闡釋亞氮甲醯化酶的生化功能，並證實此修飾能避免抗性基因轉型而失效，為氨基糖苷類抗生素開發提供新途徑。此項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 十五、本院數位文化中心連續四年響應國際博物館日，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四度攜手，將研究成果化為線上科普展。在本年 518 國際博物館日當天，推出以「知綻識放」為主題，匯集國內 30 家研究機構、博物館、美術館等 35 個線上展覽。本院廖俊智院長表示，疫後的實體世界逐步恢復常態，惟博物館的數位轉型勢將持續深化。本次院內各學科特別製作科普線上展，展現各領域知識百花盛開的豐富樣貌，更首度運用開放街圖（OpenStreetMap）、維基百科與維基數據（Wikidata）等開放資料，打造「ALL at Once」探索地圖，視覺化呈現逾 300 家「開放博物館」內容來源機構的全球據點。
- 十六、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湯森林研究員及日本大學學者 Naohisa Wada 和 Nobuhiro Mano 組成之研究團隊，針對微生物組成和區位對蔓延速度差異關係仔細地分析，結果發現在蔓延速度快的黑帶病，其生物膜中層位置會經常出現高豐度的硫氧化菌，而蔓延速度慢的黑帶病則主要是另一群硫氧化菌構成，顯示微生物組成和區位差異與黑帶病的蔓延速度息息相關。這個研究是全球首次揭露微生物組成是珊瑚黑帶病致病力重要因子，對於珊瑚致病機制有更深入了解。此項成果近期發表於期刊《生物膜和微生物體》（*NPJ Biofilm and Microbiomes*）。
- 十七、隨著科學研究規模及難度提升，跨國合作已成天文觀測研究趨勢。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與數個國際研究團隊合作，使用新的毫米波段觀測成功獲得影像，首度證實星系中心超大質量黑

洞附近的吸積流與噴流起源間的聯繫，研究成果於近期發表在國際頂尖期刊《自然》(*Nature*)。臺灣參與成員還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經費來自本院、國科會長期支持，一同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貢獻心力。

十八、氮和碳是植物中最重要的一種元素，需要維持平衡以有效地促進植物生長，了解植物如何在碳和氮含量之間取得平衡，以及植物如何因應氮缺乏環境，是植物生物學領域的重要問題，也是提高作物產量上的重要課題。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蔡宜芳特聘研究員與林怡岑博士後研究員發現，氮缺乏會誘導光呼吸作用以幫助植物渡過缺氮的逆境，與胺基酸之間的轉換，而甘油酸轉運蛋白 NPF8.4 負責在氮缺乏環境下，將光呼吸作用碳代謝中間物甘油酸送進液泡中隔離，以降低碳的代謝，並維持細胞內碳和氮含量的平衡。研究顯示，光呼吸作用在氮之代謝循環中具有新的功能。此研究近期已刊登於國際期刊《自然植物》(*Nature Plants*)。

十九、細胞因受各種不同外源因子或代謝產物的刺激而造成 DNA 損傷，細胞為了維持基因組的穩定而發展出各式的 DNA 修復機制，目前認為非編碼 RNA 也會參與 DNA 的修復。本院生物醫學研究所譚婉玉特聘研究員研究團隊發現，一個長鏈非編碼 RNA 會帶著 RNA 分解酶到 DNA 受損的地方，幫助清除因為 DNA 斷裂而產生的 RNA，使得修復分子可順利週轉，提高修復效率。研究團隊同時也發現，非編碼 RNA 會與 RNA 結合蛋白藉由液態相分離而形成凝聚體，這種現象可能有助於局部增加 DNA 修復分子的濃度，提高修復效率。研究成果已於近期發表於國際期刊《核酸研究》(*Nucleic Acids Research*)。

二十、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神野圭太助研究員與美國耶魯大學泰瑞艾蒙內教授共同研究發展出一套新的電腦演算方法，可大幅改善螢光顯微鏡中訊號對雜訊的比率，此方法可廣泛運用在微生物及細胞生物學的研究上。此項研究成果已獲《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 刊登。

二十一、膜蛋白 FtsB-FtsL-FtsQ (FtsBLQ) 複合體是細菌細胞分裂時的重要元件，主要在細菌分裂時引導與組裝細胞壁合成所需之肽聚醣，至今其調控機制仍未清楚。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馬徹研究

員與生物化學研究所史有伶副研究員合作，透過 X 光繞射儀與共軛焦顯微鏡等技術，解出膜蛋白 FtsBLQ 複合體的晶體結構，並提出此複合體於肽聚醣合酶的調節機制，以及其在細胞壁分裂中扮演的角色。此項研究成果近期已發表於《自然通訊》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

二十二、具有多元分化、增生及自我更新等能力的幹細胞一直是科學家致力探索的標的物。正常情況下，兩個不同物種的細胞嵌合效率有限，但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呂仁副研究員領導的研究團隊發現，「PODXL」(Podocalyxin-Like Protein 1) 膜蛋白可調節膽固醇的生物合成途徑，因此，藉由調控 PODXL 膜蛋白多寡，再將高度表達 PODXL 的人類擴展性多能幹細胞 (hEPSCs) 與小鼠 8 細胞時期胚胎嵌合後，人鼠嵌合體的發育能力可由 30% 提高至 57%。此項成果近期已發表於國際期刊《先進科學》(*Advanced Science*)。

附件6

轉型更名為「智慧生物工程專題中心」緣由

近年來，生物醫學應用領域已取得了顯著進展，特別是在生物傳感、生物成像、藥物設計和藥物輸送方面。然而，隨著技術的進步和研究問題的複雜性增加，將人工智慧和自動化集成到研究中變得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專題中心將從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更名為智慧生物工程專題中心。以下是我們對智慧生物工程專題中心的期許：

人工智慧和自動化已成為生物醫學研究領域的遊戲規則改變者。通過利用先進的算法和機器學習技術，人工智慧可以幫助研究人員分析大量數據、識別模式並做出預測。通過集成人工智慧和自動化，我們可以開發出比以往更準確、可靠和靈敏的生物傳感器。這些生物傳感器可用於早期疾病檢測、實時監測疾病進展和個性化治療方案。我們的目標是開發能夠在早期發現疾病的生物傳感器，使患者能夠得到及時的治療並增加康復的機會。生物影像是我們利用人工智慧和自動化的另一個研究領域。通過使用深度學習算法，我們可以分析大量影像數據以識別肉眼無法察覺的影像模式和異常。這種方法可以幫助我們及早發現疾病，使我們能夠在疾病變得更嚴重之前進行干預。此外，我們可以使用人工智慧開發更準確和精確的影像工具，從而實現更有效的診斷和治療。藥物設計和藥物輸送也是我們正在整合人工智能和自動化的領域。通過使用計算建模和機器學習，我們可以設計出更有效、副作用更少的藥物。我們還可以使用 AI 開發

更有針對性和更高效的新藥物輸送系統，從而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

我們預期中心從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更名為智慧生物工程專題中心後，將使得中心有更好的定位。新名稱更好地反映了我們的研究方向，即專注於將人工智慧和自動化整合到生物工程研究中。這將幫助我們將自己定位為該領域的領導者，吸引更多的合作與學生的關注。改名也有重於提高專題中心知名度。新名稱更具描述性和易記性，使人們更容易識別和記住我們的中心。這將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尤其是在相關領域的研究人員中。

總之，將人工智能和自動化整合到生物醫學研究中有可能徹底改變該領域，加快發現的步伐並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將我們的中心從生醫科學應用中心更名為智慧生物工程中心是朝著這個方向邁出的重要一步，反映了我們對創新和前沿研究的承諾。

Thematic Center for Intelligence Bioengineering

The Thematic Center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has long served as a hub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utting-edge tools and techniques that enable the exploration of intricate biological systems. Historically, our team members have operated independently, concentrating on specific areas such as advanced microscopy, microfluidic systems, biosensors, and drug design and delivery. As the scientific landscape progresses, we acknowledge the necessity to shift our focus from fundamental science to engineering research, aiming to transform our discoveries into practical applications that directly impact human health and well-being. Today, we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adopting state-of-the-art technologie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automation, to maintain our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the rapidly evolving field of bioengineering. In alignment with this renewed focus, we propose renaming our center to the "Thematic Center for Intelligence Bioengineering" to more accurately represent our emerging scope and ambitions.

The incorpo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automation into our engineering research efforts is essential for staying at the forefront of bioengineering innovation. These technologies can enhance our research capabilities across various disciplines, including advanced imaging, drug delivery, and design, microfluidics, and biosensors. Our center has long been pioneering advanced imaging researches, as evidenced by our extensive work in super-resolution microscopy, expansion microscopy, lightsheet microscopy, intravital imaging, and mass imaging. These techniques have enabled us to probe the depths of biological systems with unprecedented resolution and sensitivity, facilitating discoveries that have far-reaching implications for medicine, biology, and materials science. By integrating AI and automation into our research efforts, we will be able to enhance the capabilities of our imaging technologies and extend their application to new and exciting areas of inquiry.

Drug delivery and design have been another area of focus for our center, with group members actively engag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novel drug delivery systems using nanoparticles and computational simulations. AI has already made significant inroads into drug discovery, and by integrating machine learning algorithms into our research, we will be able to expedite the design and optimization of drug molecules and delivery systems. The adoption of AI and automation will also facilitate the high-throughput

screening of drug candidates and enable the 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therapeutic targets in a more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Our center's work on microfluidic systems and biosensors has the potential to revolutionize the field of precision medicine, paving the way for personalized diagnostics and therapeutics. The integration of AI and automation into these research areas will enable us to develop more accurate, sensitive, and reliable diagnostic tools and devices, thereby improving patient outcomes and reducing healthcare costs. Furthermore, AI-driven data analysis will facilitate the identification of disease biomarkers, allowing for early diagnosis and intervention.

The adoption of AI and automation in the field of bioengineering is no longer a futuristic concept but rather an essential component for continued success in this rapidly evolving discipline. By incorporating these technologies into our research programs, we will be able to maintain our position as a lead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bioengineering research, attract top talent, and secure funding for cutting-edge projects. Moreover, the integration of AI and automation into our research will provide valuable opportunities for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fostering innovation and driving the development of novel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The proposed renaming of our center to the "Thematic Center for Intelligence Bioengineering" highlights our commitment to transitioning from basic science to engineering research and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translational research. This shift in focus reflects our center's dedication to driving innovation in bioengineering, fostering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translating our research findings into real-world applications that directly impact human health and well-being.

In the new Thematic Center for Intelligence Bioengineering, we will form several research clusters focused on tackling specific bioengineering challenges, such as studying the 3D microenvironment of tumor cells, high-performance drug discovery, and digital biosensing using patient-derived organoids. These clusters will bring together researchers with expertise in advanced microscopy, microfluidics, biosensors, and drug design and delivery, fostering a synergistic environment that encourages collaboration and innovation.

By creating an integrated platform that combines our state-of-the-art tools and techniques, we can better study complex biological systems, such as single-cell analyses using advanced microscopy and spectroscopy. This integrated approach will enable us to streamline our research efforts, optimiz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accelerate the pace of discovery.

The Thematic Center for Intelligence Bioengineering is dedicated to fostering innovation and facilitating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to tackle significant challenges in bioengineering. By recruiting principal investigators (PIs) with expertise in machine learning and automation, the thematic center is well-positioned to leverage state-of-the-art technologies and methodologies, accelerating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xisting techniques and conducting groundbreaking research.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 we present a five-year thematic project aimed at promoting cooperation among various groups and expedi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pioneering bioengineering solutions.

Title: Transforming Bioengineering through Advanced Imaging and Integrated Drug Discovery: A Five-Year Thematic Project for the Thematic Center for Intelligence Bioengineering

Introduction

The Thematic Center for Intelligence Bioengineering is dedicated to driving innovation and fostering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to tackle pressing challenges in bioengineering. In this five-year thematic project, the center will focus on two major themes: the development of advanced imaging techniqu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grated platform for high-performance drug discovery. Both themes aim to address crucial problems in bioengineering and will leverage cutting-edge technology, including machine learning and automation, to deliver transformative solutions. The center has also recruited principal investigators (PIs) from other thematic centers with expertise in machine learning and automation to strengthen its research capabilities and facilitate cross-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Theme 1: Development of Advanced Imaging Platforms

This theme aims to revolutionize the study of 3D biological specimens by developing advanced imaging techniques that combine high spatial resolution, depth, and molecular information. The following subprojects will address key challenges in this area:

Subproject 1.1: High-resolution 3D imaging platform

Objective: Establish a platform that integrates lightsheet microscopy, localization-based super-resolution microscopy, and expansion microscopy (ExM) to obtain 3D images of larger samples with a resolution similar to electron microscopy.

Approach: Develop and optimize imaging hardware and software for seamless integration of these techniques. Apply machine learning algorithms to process and analyze the vast amounts of data generated by the platform.

Subproject 1.2: Label-free microscopy techniques

Objective: Develop label-free microscopy techniques for non-invasive imaging and analysis of biological samples.

Approach:

Develop non-interferometric wide-field optical profilometry (NIWOP) to measure the membrane roughness of living cancer cells treated with various anticancer drugs.

Develop AI-assisted viability analysis methods for multiple single cells using phase-contrast image (PCI) and Raman spectroscopy for single-cell enzymatic activity quantification.

Develop ion beam microscopy that preserves molecular structures to visualize the molecular distribution in three-dimension and enable the tandem mass for determination of molecular structure with high spatial resolution.

Implement machine learning algorithms, such as E-U-Net and visual geometry group (VGG), for image processing and analysis.

Subproject 1.3: Real-time intravital imaging

Objective: Develop advanced intravital imaging techniques to provide real-time insights into the behavior of tumor cells and immune cells within living organisms.

Approach: Design and optimize optical systems and probes for high-resolution, minimally invasive imaging of live animals. Develop software tools for real-time image analysis and visualization.

Subproject 1.4: Validation of advanced imaging tools

Objective: Validate and optimize tools developed in previous subprojects.

Approach: Utilize electron microscopy and mass imaging to compar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new imaging techniques with established methods. Refine methodologies as needed based on the validation results.

Theme 2: Integrated Platform for High-Performance Drug Discovery

This theme aims to establish an integrated platform for high-performance drug discovery, incorporating intelligence computation, efficient chemical synthesis, digital biosensing, and patient-derived organoid models for drug testing. The following subprojects will address key challenges in this area:

Subproject 2.1: Ultra-large-scale virtual screening

Objective: Harness computing resources and intelligence computation methods to screen compound libraries with over 100 million chemical molecules within a day using structure-based docking approaches.

Approach: Develop and optimize computational algorithms for efficient virtual screening. Utilize cloud computing resources, such as Amazon Web Service (AWS), to enable large-scale computation.

Subproject 2.2: Rapid chemical synthesis

Objective: Develop criteria for the design of virtual chemical libraries and explore the potential for automating chemical synthesis using microfluidic devices to generate

chemical molecules within a few weeks.

Approach: Design and optimize microfluidic devices for automated chemical synthesis. Develop machine learning algorithms for predicting the synthetic feasibility of virtual molecules and guiding the design of virtual chemical libraries.

Subproject 2.3: Digital biosensing for improved binding assessments

Objective: Implement digital biosensing techniques to enhance the detection of low-affinity compounds in the early stages of drug discovery.

Approach: Develop and optimize biosensors, such as plasmonic chips and force sensors, for high-sensitivity detection of molecular interactions. Incorporate machine learning algorithms for real-time data analysis and decision-making in drug discovery workflows.

Subproject 2.4: Patient-derived organoid models for drug testing

Objective: Collaborate with medical professionals to create effective patient-derived organoid models for the validation of drug candidates in a more correlative manner.

Approach: Establish standardized protocols for the gen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atient-derived organoids. Develop high-throughput screening methods using these organoid models, incorporating advanced imaging techniques and digital biosensing to assess drug efficacy and toxicity.

Conclusion

This five-year thematic project is designed to address critical problems in bioengineering by focusing on two major themes: advanced imaging and integrated drug discovery.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cutting-edge technologies and methodologies,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the expertise of recruited PIs, the Thematic Center for Intelligence Bioengineering aims to transform the field of bioengineering, delivering innovative diagnostics and therapeutics that directly benefit patients and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As the project progresses, the center will continue to evolve, adapt, and grow, ensuring its position as a global leader in bioengineering and making a lasting impact on human health and well-being.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2023 年第三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4 月 27 日(四)10:00-12:00

地點：跨領域大樓一樓 C101 會議廳

主席：魏培坤主任

出席人員：特聘研究員張文豪、楊富量；研究員陳培菱、鄭鄧言、朱治偉、郭志禹、林時彥、包淳偉、薛景中、施閔雄；副研究員陳祺、程育人。助研究員陳俞辰、方牧懷、林鈺容。(16)

請假：研究員陳啟東、關肇正、李超煌、林榮信、董奕鍾；副研究員張允崇、張書維、陳壁彰、呂宥蓉(9)

記錄：張郡芳。

列席：研究技師謝東翰；研究助技師謝書宜；劉鈺琪、林曉萍、黃勃捷、楊喻惠。(7)

一、 主席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二、 主席報告事項

略

三、 行政副主任報告事項

略

四、 學術副主任報告事項

略

五、 執行長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提案1

主旨：有關本中心「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更名為「智慧生物工程專題中心」及相關報院程序，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

決議：採紙本不記名投票，發出有效票數16張，共計16票同意，故本案通過。

提案2

略

提案3

略

提案4

略

提案5

略

提案6

略

提案7

略

提案8

略

提案9

略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12:28

學術諮詢委員線上投票

| | Name | Affiliation/Address |
|---|---|--|
| 1 | 牟中原院士(召集人) Academician Chung-Yuan Mou(Chair) |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 2 | Prof. Jackie Y. Ying | Institute of Institute of Materials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A*STAR, Singapore |
| 3 | 戴聿昌院士 Academician Yu-Chong Tai |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 4 | 林麗瓊院士 Academician Li-Chyong Chen | Center for Condensed Matter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 5 | Prof. Hiroaki MISAWA |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lectronic Science,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
| 6 | 江台章院士 Academician Tai Chang Chiang | Department of Physic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 7 | 葉乃裳教授 Prof. Nai-Chang Yeh | The Division of Physics, Mathematics and Astronomy,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Subject: Rename of Thematic Center in RCAS, vote by May 14, 2023

There are four thematic centers in RCAS, and one of them,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has long served as a hub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utting-edge tools and techniques that enable the exploration of intricate biological systems. Considering the importance of adopting state-of-the-art technologies to maintain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the rapidly evolving field of bioengineering, RCAS proposes renaming the “Thematic Center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to the "Thematic Center for Intelligence Bioengineering" to more accurately represent emerging scope of the center toward bioengineering.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for more details.

This plan of renaming the Thematic Center had been reviewed by the RCAS faculty meeting held on April 27, 2023, and received unanimous support from all faculty members. RCAS would now like to seek the support and comments from our Advisory Board.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link to vote on this proposal. (<https://forms.gle/qfZDTdwRSzCztngE6>)

Upon receiving the support from most of committee members, RCAS shall submit this proposal to the Academy Council for subsequent deliberation. If you have any comments for the case, please also send it to me together with your vote.

I look forward seeing you in our coming advisory board meeting in September.

Best regards,

Chung-Yuan M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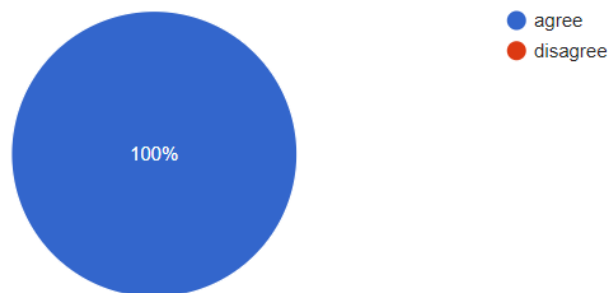
Chairman, Advisory committee of RCAS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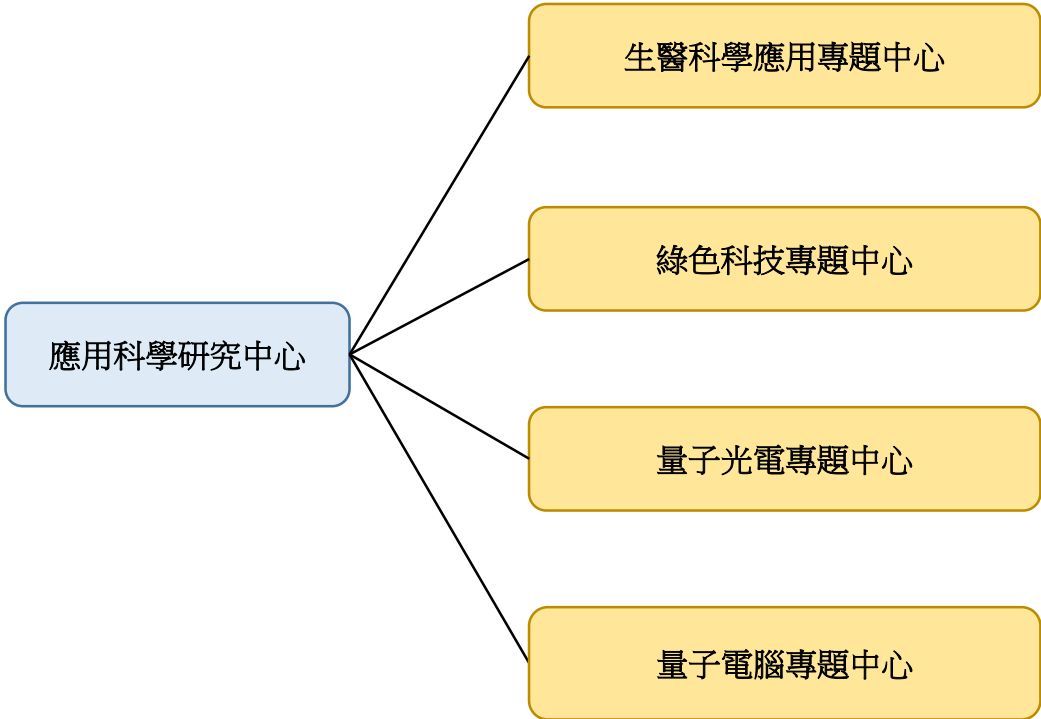
Professor Emeritus, Distinguished Chair Professor for Research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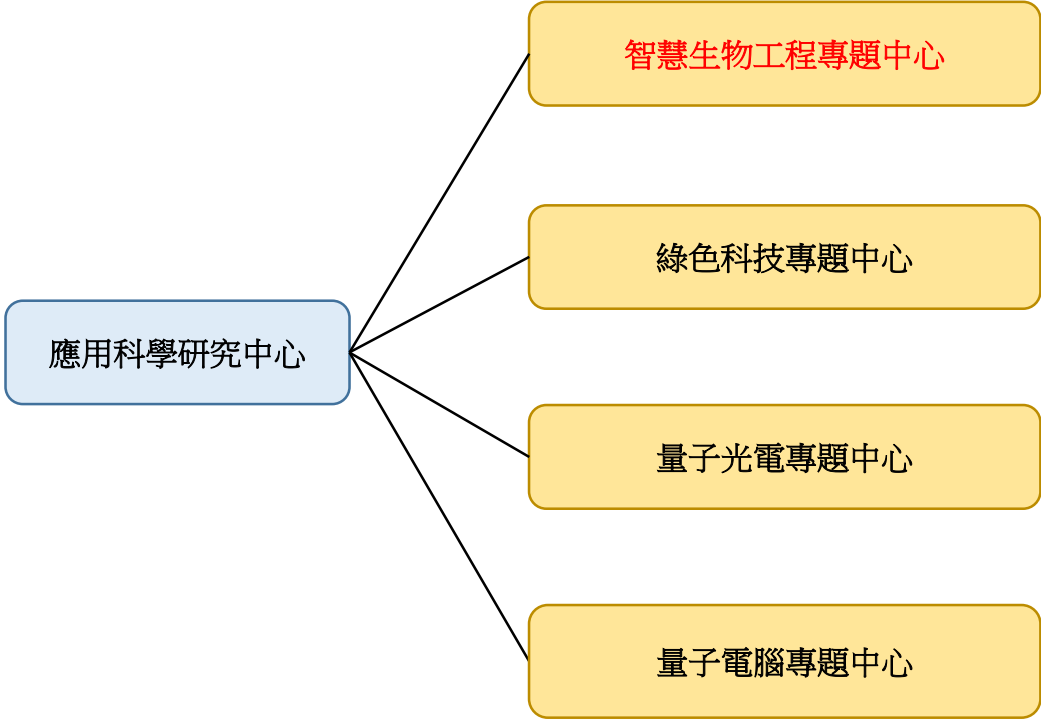
投票結果：全數一致支持通過。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現行組織圖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重整後組織圖



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設立規劃書

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推動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推動小組

召集人：廖俊智院長

成員：

院本部：

周美吟副院長

學術諮詢總會：邱繼輝執行秘書、李超煌副執行秘書、呂妙芬副執

行秘書

學術處：陳建璋處長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陳于高主任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魏培坤主任

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目次

| | |
|-----------------------------------|----|
| 摘要..... | 3 |
| 壹、 設立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之緣由 | 4 |
| 貳、 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之定位及法源與設立程序 | 6 |
| 參、 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組織架構 | 7 |
| 肆、 整體效益評估與計畫推動機制 | 9 |
| 伍、 人員規劃與經費需求 | 10 |
| 陸、 本院規劃加入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的專題中心與研究計畫 | 11 |

摘要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南部院區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動土以來，研究大樓 I 和溫室已經完工，且有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數個研究團隊進駐。研究大樓 II 與綜合大樓 A、B 棟即將完工，預計 2023 年底即可讓研究團隊進駐。

為讓南部院區發揮研發動機的功能，本院已規劃幾項深具世界競爭力的關鍵議題計畫，包括量子科技、淨零排放科技等，進駐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I。這些關鍵議題計畫皆是團隊任務型計畫，涵蓋從基礎科學至實際開發之垂直整合，並重視在特定期程內產出具有競爭力與社會影響的成果。為了達成這些關鍵議題計畫的目標，我們規劃在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I 成立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關鍵中心），推動上述關鍵議題計畫與相關研發設施之建制與維運。

關鍵中心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設立，其任務係執行符合國家政策或對社會具重大影響的前瞻性研究計畫，以解決國家社會之關鍵議題為目標。關鍵中心的人員，僅中心主管及研究技師為正編研究人員，其他執行計畫的院內外研究人員皆以合聘方式加入中心，合聘期至計畫執行結束為止。關鍵中心將不編列研究經費，所有研究經費皆來自本院各類研究計畫；執行計畫之經費則在中心內核銷。各項計畫的研發成果，將視其應用潛力與院內外學研單位進行垂直整合，並實際測試。關鍵議題計畫也將邀請人文社會領域的學者參與，針對新科技造成之社會與環境影響，及配套法規制度等，進行深入研究。

壹、 設立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之緣由

2018年05月11日，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南部院區開始動工興建。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與精密溫室已於2021年完工啟用，目前有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南部生物技術中心進駐。第二期工程的研究大樓II與綜合大樓A、B棟，即將於2023年9月完工（請參照圖一）。屆時南部院區將發揮更全面的機能。



圖一、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空拍圖。

本院規劃在南部院區進行最具競爭力的關鍵議題研究，設立尖端的研究設施，讓南部院區成為台灣科學研究的另一主要基地。並且藉由選題到解題的過程，讓南部院區的研發成果，擴散到全台各地，並可就近提供南部科學園區創新和升級的能量。

要達到本院設立南部院區的預期目標，慎選其中的研究主題是最重要的步驟。為了讓本院研究能突破現有所、中心的學科框架，並於研究人員自選研究課題之外，更宏觀地思考國家施政，佈局關鍵課題，使這個全新的研究空間能夠發揮與本院北部院區互補且加乘的功能，本院規劃在南部院區進行協助解決國家社會重大挑戰的

任務型研究計畫。要解決人類社會面臨的重大問題，例如二氧化碳排放的減量，或開發產業界重大轉型所需的關鍵技術，往往不是傳統的「基礎—應用—技轉」研發模式所能處理，而是必須運用垂直整合的研究模式，亦即在一項研究計畫中，從原理發想一直進行到獲得接近可實際運用的成果。以量子電腦技術為例，從量子運算理論、元件設計、到量子位元晶片的製作與訊號讀取，目前尚無法以傳統半導體元件的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等步驟分工進行；而是需要整合不同階段各項技術的系統工程，配合優質的計畫推動機制，才能有效提升其良率和效能，並逐漸降低成本，使量子電腦能更接近實際應用。

為提高本院在關鍵議題的研究能量，實行上述新形態研發模式，本院規劃在南部院區設立「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關鍵中心)。關鍵中心的成員，將以合聘方式廣納國內外的專家學者，組成可涵蓋不同研發階段的研究團隊，進行垂直整合模式的研究。

關鍵中心的任務將包括：

- 一、負責關鍵議題研究計畫相關的學術行政，與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I和未來量子大樓的設施維運。
- 二、根據世界科技發展前沿及社會需求，挑選關鍵議題，規劃合適的研究計畫。
- 三、協助本院向政府提出建言，並規劃適當預算。
- 四、邀請院內外專家組成研究團隊，進行垂直整合研究，驗證可行的解決方案，並探究其社會影響力。

在關鍵中心執行的所有關鍵議題研究計畫均為任務導向型計畫，各計畫均須以協助解決特定的國家社會關鍵問題為挑戰目標。本院學

術諮詢總會長期進行 perspective committee 之工作，主動發掘關鍵議題。同時關鍵中心的研究議題，也可由中心主任及相關主管諮詢該中心學諮會，以決定計劃方向與研究主題，再邀請合適的院內外研究人員以合聘方式加入。面對影響廣泛的關鍵議題，必須基於本院人員紮實之科研能力，輔以院外專業人士，組成垂直整合的研發團隊。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研究團隊將持續招募院內外相關專家，調整團隊至最佳狀態。計畫執行中亦可能衍生基礎研究課題，故研究成果也可兼顧論文發表與實際應用。另外，關鍵中心也關注研發成果的社會影響，若一項新科技有大規模佈建的規劃，在研發過程中就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相關的社會技術（例如制度、政策、法律等），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以期能成為一項負責任的解決方案。

在計畫執行期間，參與的研究人員應將主要的研究時間與心力都集中在關鍵議題研究計畫，所以加入各計畫團隊的研究人員皆合聘至關鍵中心。合聘人員的聘審作業與績效評核，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之。為提升計畫經費之運用效率，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於關鍵中心執行的計畫，其經費皆在該中心內部核銷，不分配到各計畫團隊研究人員的原任職單位。

貳、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之定位及法源與設立程序

一、定位與法源

本院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職級分等及審聘程序，與中研院各研究所同。研究中心之籌備、設置、裁併程序及中心組織規程，經中央研究

院評議會通過，由院長核定之。」關鍵中心之籌備、設置、組織及運作，均依上開法律、規程為之。

另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研究中心設置之目的，在結合中研院各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之研究人員或院外之專業人員，從事跨領域研究、進行特定研究計畫或提供服務。」關鍵中心的設立與任務，完全符合該項規程。

二、設立程序

依本院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規定，研究中心之設置應經本院院務會議初審及評議會通過，再由院長核定之。院長並應遴聘院內外專家組成關鍵中心之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目前本院已組成關鍵中心推動小組，擬定「關鍵議題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由院長親自主持籌備說明會，並將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送院務會議初審；如果院務會議初審通過，將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送本院評議會通過後，再由院長核定，報請總統府核准。關鍵中心成立後，可因應執行特定關鍵議題計畫群的需求，經院務會議通過，由院長核定增設其內部之專題中心。如果有本院其他研究中心內的專題中心，其研究主題更適合在關鍵中心執行者，亦得經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6 條所訂程序，移轉至關鍵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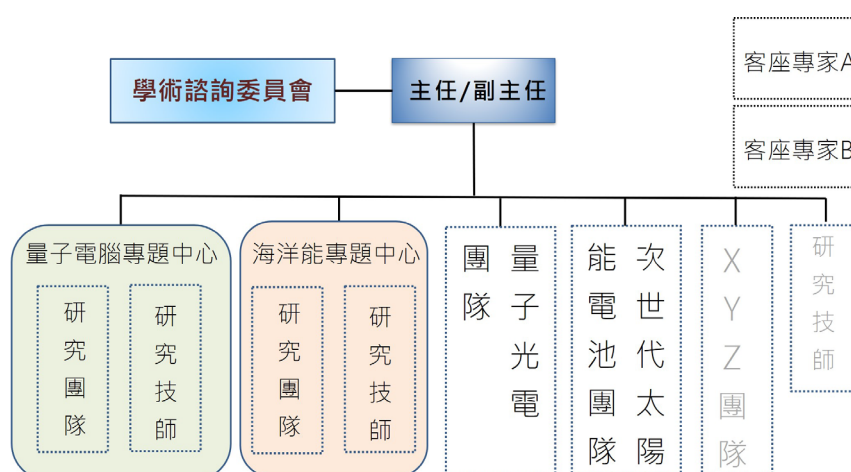
參、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組織架構

關鍵中心將設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如果有必要成立專題中心，則於成立時聘任專題中心執行長。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分別規定：「研究中心主任須為中研院特聘研究

員或專任研究員」、「研究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中研院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另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第7條第5項規定：「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專題領域之中研院研究員或研究技師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關鍵中心之人事架構，依上述規程為之。

關鍵中心內的研發設施建置，乃以能夠長期維運，且有助於院內外相關領域的研發需求為首要原則。中心將聘僱專任的研究技師負責大型設施的維運，而且這些大型設施在計畫結束後仍留在南部院區，繼續提供本院及院外學術機構與廠商的科研服務。為協助進駐關鍵中心之關鍵議題研究計畫提升成果效益或加速其進程，中心也將以客座專家學者的身分，延攬國內外專家參與諮詢、管理或規劃工作。此部分作業概依「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進行。

關鍵中心的組織架構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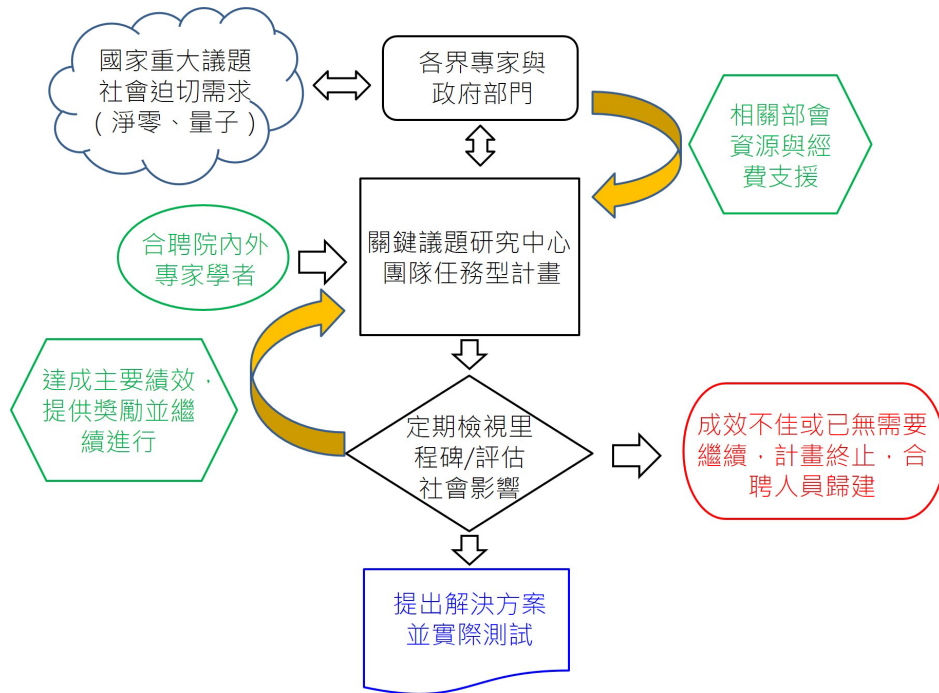
圖二、關鍵中心組織示意圖。所有關鍵議題研究計畫皆是任務導向型團隊合作計畫，團隊內研究人員均合聘至關鍵中心。

肆、整體效益評估與計畫推動機制

為順利推動關鍵中心內所進行的關鍵議題研究計畫，以達成預期的任務目標，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將依照「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規定成立任務編組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組成計畫推動辦公室。各關鍵議題計畫均需訂立研發期程與里程碑，定期召開成果執行報告會議，由推動辦公室評估各計畫的研發進度與成果的潛在影響力。當計畫遭遇重大困難導致研發進度大幅落後，或計畫的方向已不符原訂目標，又或者該計畫的預定成果已經沒有影響力，無繼續進行的必要時，則推動辦公室得決議提前終止該計畫。此外，若計畫主持人長期未能達成所訂之里程碑，或在執行過程中出現嚴重失誤或不當行為，亦會被要求退場。

關鍵中心將依照「中央研究院運用私部門收入推廣及獎勵研究作業要點」訂定獎勵制度，以激勵團隊成員加速達成高品質的研發成果。各計畫主持人依團隊成員對計畫成果貢獻程度，提出合理的評估原則，每（半）年由推動辦公室審查通過後，向學術諮詢總會提名，由副院長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建議補助金額及期限後，再報請院長核定。對成效卓著且有顯著影響力的計畫，推動辦公室亦可議定對計畫主持人的個人獎勵，同樣依上述程序核定後發給。

上述關鍵中心的評估與推動機制旨在及時發現計畫執行過程的問題並協助解決，確保各計畫的進展順利，以產出高品質的研發成果。其運作示意圖如圖三所示。



圖三、關鍵中心運作示意圖。

伍、人員規劃與經費需求

一、人員規劃

關鍵中心之研究人員，除主任一人與副主任一至二人，還有負責各大型設施的研究技術人員係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外，計畫團隊的研究人員原則上皆由院內外專家學者合聘而來。如果院外的合聘人員經過一段時間，認為在本院任專職對其研究工作更有優勢，則依照「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2條：「……原任本院合聘或兼任人員，轉任本院專任支薪時，依專任研究人員之新聘案處理。」綜上，本中心成立後，正編研究人員員額預計須增加 5-8 名，依設施需求及營運績效增減聘任。

關鍵中心之行政人員，其來源可區分為正編行政及約聘人員二大類。其中，正編人員部分，係為編審及辦理會計、出納、採購等，依法需由行政人員辦理而聘任；預計須增加正編行政人員 1-

2 名。至於約聘人員部分，預計大約需要 15 個員額，不足部分將由各計畫團隊目前已進用之約聘行政人員移撥，再視業務需求增減之。

進駐關鍵中心之關鍵議題研究計畫均使用計畫內經費，以博士後研究學者、專案研究人員、約聘助理、客座專家學者及學生等方式進用其執行人力。此部分員額不需編列在關鍵中心。

二、經費需求

關鍵中心的維運預算，係編列於本院南部院區工作計畫項下。該中心的研究經費均來自本院各種研究計畫，因此中心不需編列研究經費。其主要經費需求將只有計畫結束後，經評估有必要繼續運作之研究設施的維運經費、支援進駐計畫所需的行政與人力費用，以及延聘客座專家及學者所需的酬金等。

三、空間需求

關鍵中心的辦公室空間需求，僅有行政辦公室與 4-6 間研究技師的辦公室。其餘為延聘客座專家及學者預留 1-2 間辦公室即可。關鍵中心所需行政辦公室空間將規劃於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I 的三樓。各進駐專題中心與研究計畫所需研究辦公室、實驗室與公用研究設施，原則上使用研究大樓 II 各樓層；其空間分配細節則由本院南部院區學術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定。

陸、本院規劃加入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的專題中心與研究計畫

本院目前規劃加入關鍵中心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如下：

1. 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該專題中心目前隸屬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待關鍵中心正式成立後，將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

程所訂程序，轉移至關鍵中心。)

2. 海洋能專題中心。(該專題中心目前隸屬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待關鍵中心正式成立後，將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所訂程序，轉移至關鍵中心。)
3. 量子光電研究計畫。
4. 次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計畫。

這些專題中心與研究計畫皆是目前國家亟需發展的任務型研究項目，並具有高度要求研發期程、涵蓋基礎科學至工程開發之垂直整合、重視成果的實際競爭力等特性，契合南部院區設立的目的。計畫經費則來自本院政策額度計畫及關鍵突破研究計畫。

本院也正規劃及評估其他適合的關鍵議題計畫進駐，例如與國科會合作建立之海洋核心參數實驗室，將進行海洋藍碳研究、海底生態與地質監測等工作。在人文社會研究方面，則正評估幾項未來社會研究，例如台灣永續能源創新的社會影響與風險溝通、生成式人工智慧對社會影響等關鍵議題。

附件 8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處務規程茲因應本院設立南部院區，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際需要，擬於院本部設置「南院服務處」，原院本部下設之單位職掌須併同修正。現行處務規程條文二十九條，合計修正二條、新增一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十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建立南部院區優質學術研究環境，設置南院服務處負責管理營運南部院區及提供服務，與院本部之各項事務協調及聯繫，對外代表南部院區作為與中央及地方單位連絡之窗口，於院本部下增設南院服務處。(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增設南院服務處修訂第九條總務處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增訂第十五條明定南院服務處之掌理事項。(新增條文第十五條)。
- 四、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及院務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程。 |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及院務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規程依相關事務區分為院本部職掌及院務會議。 | 第二條 本規程依相關事務區分為院本部職掌及院務會議。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章 院本部職掌 | 第二章 院本部職掌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院本部人員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 | 第四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院本部人員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五條 本院對外公文書：有關全院事項者，須經院長簽署，由院本部發出；關於一般行政事務者，得由分層負責主管單位發出；關於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者，得由該單位主管簽署發出，但以次要之事務為限。 | 第五條 本院對外公文書：有關全院事項者，須經院長簽署，由院本部發出；關於一般行政事務者，得由分層負責主管單位發出；關於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者，得由該單位主管簽署發出，但以次要之事務為限。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六條 院內文書往來均由主管人簽署。 | 第六條 院內文書往來均由主管人簽署。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七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法制處、南院服務處、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第七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法制處、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南部院區事務應須符合本院組織法及本院處務規程，為使其營運順利，設置南院服務處負責管理營運南部院區及提供服務，與院本部之各項事務協調及聯繫，對外代表南部院區作為與中央及地方單位連絡之窗口。 |
|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事項。 |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事項。 | 本條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院士會議、評議會、院務會議與各種重要會議議事及選舉事項。</p> <p>三、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概況彙編事項。</p> <p>四、文稿撰擬及彙報事項。</p> <p>五、立法院與媒體聯絡及協調事項。</p> <p>六、科普教育推廣、週報發行及服務信箱處理事項。</p> <p>七、院長交辦事項。</p> | <p>二、院士會議、評議會、院務會議與各種重要會議議事及選舉事項。</p> <p>三、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概況彙編事項。</p> <p>四、文稿撰擬及彙報事項。</p> <p>五、立法院與媒體聯絡及協調事項。</p> <p>六、科普教育推廣、週報發行及服務信箱處理事項。</p> <p>七、院長交辦事項。</p> | |
| <p>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除另有規定外，院本部經管之土地、財產、物品、車輛、宿舍、辦公處所、集會及環境景觀等管理事項。</p> <p>二、院本部經管之營建、機電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事項。</p> <p>三、本院工友管理事項。</p> <p>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設施、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安全衛生管理及醫療保健等相關事項。</p> <p>六、院本部主辦之營建、機電等相關工程事項。</p> <p>七、院本部經管之設備、設施等修繕及維護事項。</p> <p>八、經費出納管理事項。</p> <p>九、院本部所屬館舍之營運管理事項。</p> <p>十、協助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辦理營繕、機電工程及房舍修建事項。</p> <p>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相關設施之管理、營運及維護事項。</p> <p>十二、院長交辦事項。</p> | <p>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院本部經管之土地、財產、物品、車輛、宿舍、辦公處所、集會及環境景觀等管理事項。</p> <p>二、院本部經管之營建、機電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事項。</p> <p>三、本院工友管理事項。</p> <p>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設施、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安全衛生管理及醫療保健等相關事項。</p> <p>六、院本部主辦之營建、機電等相關工程事項。</p> <p>七、院本部經管之設備、設施等修繕及維護事項。</p> <p>八、經費出納管理事項。</p> <p>九、院本部所屬館舍之營運管理事項。</p> <p>十、協助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辦理營繕、機電工程及房舍修建事項。</p> <p>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相關設施之管理、營運及維護事項。</p> <p>十二、院長交辦事項。</p> | <p>配合第十五條南部服務處掌理事項，修正本條。</p> |
| <p>第十條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學術諮詢總會掌理之</p> | <p>第十條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學術諮詢總會掌理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行政事項。</p> <p>二、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p> <p>三、學術審議、申訴、研究成果評估及出版等行政事項。</p> <p>四、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等行政事項。</p> <p>五、學術交流及合作之行政事項。</p> <p>六、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行政事項。</p> <p>七、參與國家科技政策及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p> <p>八、學術倫理案件審查之行政事項。</p> <p>九、院內外各項研究計畫及學術獎助之申請辦理事項。</p> <p>十、本院貴重儀器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運。</p> <p>十一、本院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評鑑。</p> <p>十二、院長交辦事項。</p> | <p>行政事項。</p> <p>二、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p> <p>三、學術審議、申訴、研究成果評估及出版等行政事項。</p> <p>四、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等行政事項。</p> <p>五、學術交流及合作之行政事項。</p> <p>六、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行政事項。</p> <p>七、參與國家科技政策及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p> <p>八、學術倫理案件審查之行政事項。</p> <p>九、院內外各項研究計畫及學術獎助之申請辦理事項。</p> <p>十、本院貴重儀器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運。</p> <p>十一、本院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評鑑。</p> <p>十二、院長交辦事項。</p> | |
| <p>第十一條 資訊服務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院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等事項。</p> <p>二、本院一般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訓練等事項。</p> <p>三、本院網路、計算與儲存等公共資訊設施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等事項。</p> <p>四、本院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資訊技術服務事項。</p> <p>五、本院學術研究之資訊技術服務事項。</p> <p>六、協助本院行政作業自動化事項。</p> <p>七、協助本院圖書資訊業務自動化事項。</p> <p>八、院長交辦事項。</p> | <p>第十一條 資訊服務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院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等事項。</p> <p>二、本院一般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訓練等事項。</p> <p>三、本院網路、計算與儲存等公共資訊設施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等事項。</p> <p>四、本院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資訊技術服務事項。</p> <p>五、本院學術研究之資訊技術服務事項。</p> <p>六、協助本院行政作業自動化事項。</p> <p>七、協助本院圖書資訊業務自動化事項。</p> <p>八、院長交辦事項。</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際研究生學程及學位學</p> | <p>第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際研究生學程及學位學</p> | <p>本條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程。</p> <p>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三、國際科學組織事務。</p> <p>四、舉辦本院系列講座。</p> <p>五、外籍人士服務。</p> <p>六、安排國際重要訪賓活動。</p> <p>七、兩岸學術交流事項。</p> <p>八、院長交辦事項。</p> | <p>程。</p> <p>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三、國際科學組織事務。</p> <p>四、舉辦本院系列講座。</p> <p>五、外籍人士服務。</p> <p>六、安排國際重要訪賓活動。</p> <p>七、兩岸學術交流事項。</p> <p>八、院長交辦事項。</p> | |
| <p>第十三條 智財技轉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院智慧財產權管理、推廣、運用、維護及收入分配事項。</p> <p>二、本院產學合作相關事項。</p> <p>三、本院研究成果商業開發、技轉、合作新創公司之輔導育成、育成中心業務管理及相關人才培育事項。</p> <p>四、院長交辦事項。</p> | <p>第十三條 智財技轉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院智慧財產權管理、推廣、運用、維護及收入分配事項。</p> <p>二、本院產學合作相關事項。</p> <p>三、本院研究成果商業開發、技轉、合作新創公司之輔導育成、育成中心業務管理及相關人才培育事項。</p> <p>四、院長交辦事項。</p> | 本條未修正。 |
| <p>第十四條 法制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諮詢、整編及救濟事項。</p> <p>二、本院智財法務事項。</p> <p>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p> <p>四、本院契約審閱及爭議事項。</p> <p>五、院長交辦事項。</p> | <p>第十四條 法制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諮詢、整編及救濟事項。</p> <p>二、本院智財法務事項。</p> <p>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p> <p>四、本院契約審閱及爭議事項。</p> <p>五、院長交辦事項。</p> | 本條未修正。 |
| <p>第十五條 南院服務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南部院區內公共事務營運、行政管理之規劃及執行。</p> <p>二、南部院區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及服務管理等事項。</p> <p>三、院本部經管南部院區之研究(包括人文及社會研究基地暨圖書檔案室)、辦公、會議等空間管理。</p> <p>四、南部院區公共設施之財產、物品、車輛、停車</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南院服務處之掌理事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場及環境景觀等設施管理維護事項。</p> <p>五、協助資訊服務處執行南部院區資訊網路系統之管理及維運等事項。</p> <p>六、南部院區職業安全衛生、實驗室、廢棄物處理等公共安全管理事項。</p> <p>七、院長交辦事項。</p> | | |
| <p>第<u>十六</u>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p> | <p>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p>第<u>十七</u>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p> | <p>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p>第<u>十八</u>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 <p>第十七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p>第<u>十九</u>條 院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 <p>第十八條 院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p>第三章 院務會議</p> | <p>第三章 院務會議</p> | <p>章名未修正</p> |
| <p>第<u>二十</u>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p> <p>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七人。</p> | <p>第<u>十九</u>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p> <p>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七人。</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p>第<u>二十一</u>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p> <p>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p> | <p>第<u>二十</u>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p> <p>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 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 <p>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 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 |
|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且尚在聘期中者。 二、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在本院支薪者。 三、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未出國者。 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但有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者。 二、經其他單位(含公民營企業)借調，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 三、奉准出國，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借調其他單位或出國達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資格。</p> |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且尚在聘期中者。 二、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在本院支薪者。 三、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未出國者。 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但有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者。 二、經其他單位(含公民營企業)借調，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 三、奉准出國，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借調其他單位或出國達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資格。</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p>第二十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p> | <p>第二十二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p>第二十四條 院務會議議定下列法規： 一、本院處務規程。 二、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 三、各項明定需經院務會議</p> | <p>第二十三條 院務會議議定下列法規： 一、本院處務規程。 二、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 三、各項明定需經院務會議</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通過之法規。</p> <p>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下列事項：</p> <p>一、本院組織法及各項組織規程修正之初審。</p> <p>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組織及興革事宜之初審。</p> <p>三、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所屬館、室、技術中心、研究站及專題中心之設立。</p> <p>四、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p> <p>五、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資格之核備。</p> <p>六、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p> <p>七、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p> <p>八、院長交議事項。</p> | <p>通過之法規。</p> <p>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下列事項：</p> <p>一、本院組織法及各項組織規程修正之初審。</p> <p>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組織及興革事宜之初審。</p> <p>三、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所屬館、室、技術中心、研究站及專題中心之設立。</p> <p>四、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p> <p>五、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資格之核備。</p> <p>六、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p> <p>七、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p> <p>八、院長交議事項。</p> | |
| <p>第<u>二十五</u>條 院務會議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連署，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送秘書處列入議程；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連署。</p> | <p>第<u>二十四</u>條 院務會議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連署，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送秘書處列入議程；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連署。</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p>第<u>二十六</u>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p> <p>研究人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務會議其他研究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每一受委託人員同時只能代表一人。</p> | <p>第<u>二十五</u>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p> <p>研究人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務會議其他研究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每一受委託人員同時只能代表一人。</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p>第<u>二十七</u>條 一般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p> | <p>第<u>二十六</u>條 一般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p> | <p>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 <u>二十八</u> 條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須經院長核准施行。 | 第二十七條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須經院長核准施行。 |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
| 第四章 附則 | 第四章 附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 <u>二十九</u> 條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
| 第 <u>三十</u>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

中央研究院「南院服務處」設立規劃書

壹、緣起

本院主要任務為從事尖端基礎研究，一向致力於營造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讓研究人員可以進行深度探索，貢獻於科技及學術的前瞻發展。為持續引領國家學術發展，培育高階研究人才與政府新創產業政策以厚實國力，自 101 年開始本院呈請總統府函請行政院評估本院南部院區設置事宜，經與交通部鐵道局、臺南市政府多次協商後，擇定以專案方式取得臺南高鐵特定區設置南部院區。

廖院長 105 年向蔡總統報告南部院區之構想，以最先進的研究將南部院區打造成台灣甚至全世界科研發展的另一重要推動基地；綜合規劃書經總統府 106 年交行政院審議，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函總統府業經交據國發會審議獲致結論原則同意在案，設置於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 E 區(7.3 公頃)，後續以分階段開發方式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含研究大樓 I、溫室及全區公共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竣工後進駐營運；第二階段工程含研究大樓 II 及綜合大樓，將於 112 年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及驗收。

109 年期間量子 2.0 科技正逐漸形成，本院在量子科技研究已有深厚基礎，且本院為臺灣基礎科學的研究核心，有責任聚集、培育和延攬頂尖量子研究團隊，連結國內學術資源以打造未來量子產業急需的國家級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又南部院區鄰近南部科學園區及學術單位，未來可以更容易、更緊密的進行共同研發與產學交流。因此本院決定於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於 109 年 12 月研提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並於剛竣工之研究大樓 II 內增加量子電腦實驗室；另於南部院區留設空地興建量子實驗大樓，目前進行設計及申請建造執照工作，預計於 116 年竣工，其他重要議題也陸續規劃進駐。

南部院區將有大量研究及行政團隊進駐，除學術行政事務將交由進駐南部院區之所中心負責外，為提供優質學術研究環境以及高效率的在地行政之支援及服務，其餘事務擬由成立「南院服務處」統籌南部院區之

維運及行政服務。

貳、「南院服務處」之定位及職掌

南部院區第一期研究大樓完工後，目前已進駐農業生技研究團隊約 80 餘人，並已建立全國唯一完成轉殖基因植物調查之植物基因轉殖溫室。未來第二期研究大樓竣工，預定進駐：量子光電專題中心、量子電腦專題中心、次世代太陽能電池計畫及海洋能專題中心等，並將進駐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團隊。

南部院區位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範圍內，以目前中央及臺南市政府發展軸線，該區已有國科會、經濟部與臺南市政府跨域合作，更與周邊成大、交大、台糖形成聚落，同時成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辦公室統籌區域發展及合作相關事宜，近來亦頻頻期待本院南部院區提供協助與共同合作；因此，南部院區未來將與中央相關部會、學校、臺南市政府及其他公私部門有緊密的合作發展機會。另外為院區發展之必要新建與維護工作，將涉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如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動法規及環境保護安全等，故南院服務處將成為南部院區對外聯絡及溝通協調的窗口。

綜上，籌設南院服務處對內負責南部院區學術研究環境之相關營運管理及提供軟硬體服務工作，對外作為與中央、地方政府與各公私部門之溝通協調窗口，同時南部院區位於臺南市，與臺北院區具有極大之地域差異性，未來南院服務處將可就地利之便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故其設立實屬必要。

一、定位

為院本部轄管之行政管理單位，掌理南部院區之行政發展規劃、營運維護及行政服務業務，與院本部之各項事務協調及聯繫；對外代表南部院區作為與中央及地方單位連絡之窗口。

二、修法內容

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予以規範(現行處務規程第一條條文參照)，爰擬具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修正重點為因應本院南部院區之需要，院本部增設「南院服務處」，爰配合於本院處務規程第十五條增設南院服務處，其職掌為南部院區之發展規劃、營運維護及行政管理業務。

三、業務職掌

(一)南院服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1. 南部院區內公共事務營運、行政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2. 南部院區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及服務管理等事項。
3. 院本部經管南部院區之研究、辦公、會議、人文及社會研究基地暨圖書檔案室等空間管理。
4. 南部院區公共設施之財產、物品、車輛、停車場及環境景觀等設施管理維護事項。
5. 南部院區資訊網路及備援系統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6. 南部院區職業安全衛生、實驗室、廢棄物處理等公共安全管理事項。
7. 院長交辦事項。

(二)南院服務處下設「行政企劃科」及「營運管理科」，其業務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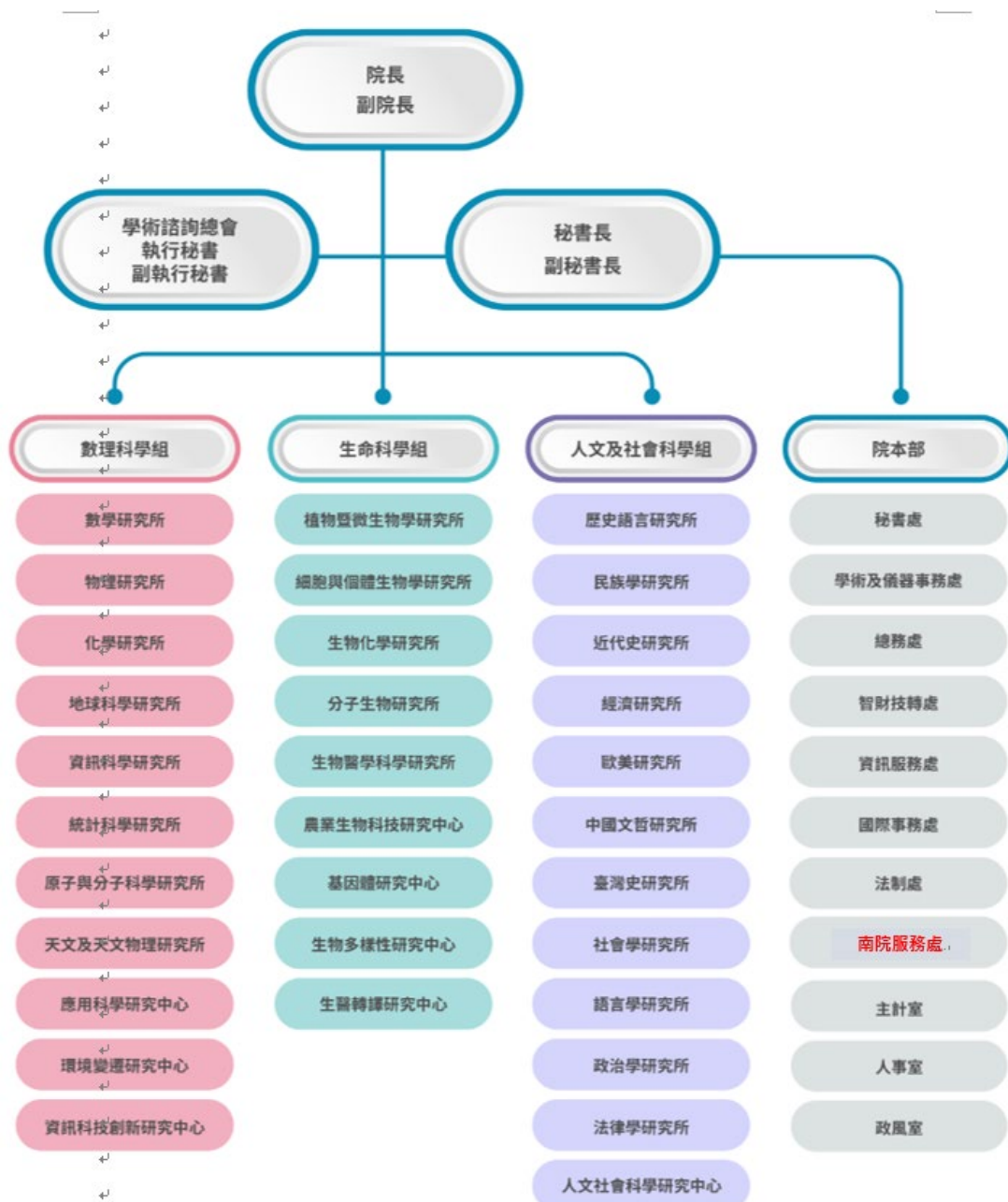
1. 行政企劃科

- (1)公共事務及活動之規劃，對外公共關係及服務之安排等事項。
- (2)生活服務設施(包含住宿、餐飲、商店等)之規劃及服務等事項。
- (3)研究、辦公、會議、人文及社會研究基地暨圖書檔案室等公共空間及設施之管理及維護(包含清潔與保全)事項。
- (4)院區營運之經費出納、預算及會計、檔案管理、公文收發、採購、人事管理、財產、物品等行政管理事項。

2. 營運管理科

- (1) 院區建築、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修繕與維護等事項。
- (2) 院區廳舍之消防、機電空調、能源管理等管理及維護事項。
- (3) 院區資訊網路系統、異地備援之相關設備管理及維護。
- (4) 院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實驗室管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等管理事項。

四、本次修正後之中研院組織架構表



參、人員規劃與經費需求

一、人員規劃

南院服務處設處長 1 人，為簡任第十一至十二職等主管，在任用資格方面，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處內配置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包含簡任非主管、科長、專員、科員或技士。

二、年度預算

預算編列於南部院區工作計畫項下，內容主要包括院區公共維運及行政管理費用。以 112 年度為例，年度編列維運經費約 125,361 千元(包含業務費 55,928 千元及設備費 69,433 千元)。

研究大樓(I)2 樓、4 樓及溫室核心設施所需預算，由農生中心編列；研究大樓(II)全部所需預算，由即將成立之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編列。

三、辦公空間

南部院區綜合大樓二樓辦公空間，有處長辦公室 1 間、簡任非主管辦公室 1 間、以及所需之辦公室、公共會議室、公共空間等。

肆、結論

本院積極推動新的具前瞻性的各種學術研究議題，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社會經濟動向與學術發展的新趨勢。

南部院區的設置是本院既有研究能量的向外普及與推廣，預期帶動南部地區學術研發能力，並提升產學群聚效應。

南院服務處的設置，將提升行政效率，完善南部院區之管理及服務工作，建立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

附件 9

本院編制表修正草案-編制員額請增減明細表

| 職稱 | 現行 編制表 員額 | 尚有 編制員額 | 預計增減情形 | | | 修正後 增減情 形 | 修正後 編制員額 數 | 備註 |
|-----------|-----------------|------------|---------------|---------------|----|-----------------|------------------|-------------------------------|
| | | | 增置 | | 減列 | | | |
| | | | 南院 服務 處 | 國際 事務 處 | | | | |
| 處長 | 7 | 0 | 1 | 0 | | +1 | 8 | 增置處長 1 名 |
| 專門 委員 | 5 | 3 | 1 | 0 | | 0 | 5 | 無須修正編制表 |
| 簡任 秘書 | 4 | 0 | 0 | 1 | | +1 | 5 | 增置簡任秘書 1 名 |
| 科長 | 16 | 0 | 2 | 1 | | +3 | 19 | 增置科長 3 名 |
| 薦任 秘書 | 5 | 0 | 0 | 1 | | +1 | 6 | 增置薦任秘書 1 名 |
| 專員 | 14 | 0 | 2 | 0 | | +2 | 16 | 增置專員 2 名 |
| 科員 | 24 | 6 | 3 | 3 | | 0 | 24 | 無須修正編制表 |
| 技士 | 6 | 2 | 3 | 0 | | +1 | 7 | 增置技士 1 名 |
| 高級 分析師 | 5 | 4 | 0 | 0 | 3 | -3 | 2 | 減列高級分析師 3 名，改置科長 3 名、簡任秘書 1 名 |
| 小計 | | | 12 | 6 | 3 | 6 | | |

附註：以上員額統計均不含人事、主計、政風體系員額。

本院編制表修正草案-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調整對照

| 職稱 | 修正前 | | 修正後 | | 增減情形 |
|-------|-----------|--------|-----------|--------|------|
| | 編制表 員額 | 配置比率 | 編制表 員額 | 配置比率 | |
| 簡任非主管 | 20 | 86.96% | 18 | 69.23% | -2 |
| 科長 | 23 | | 26 | | +3 |

附註：

1. 簡任非主管人員包含專門委員、高級分析師、簡任秘書、簡任編審、簡任技正。
2. 以上員額統計係包含人事、主計、政風體系員額。
3. 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數計算結果，係以「簡任非主管」員額數/「科長」員額數，經調整後，符合考試院會議決議「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原則不得高於機關科長設置職務數 70 %」之標準。

附件 10

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案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以人事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一四一二一號令發布，並自同日生效。

為因應本院設立南部院區推動相關業務，設南院服務處，以及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務等業務需要，爰增列處長一名、科長三名、秘書二名、專員二名、技士一名，並配合減列高級分析師三名，合計增列六名，編制員額總數由二〇〇名調整為二〇六名，並自發布日生效。

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 | | | | 現 行 | | | | | 說 明 |
|-----------|-----------|-------------|-----|--|-----------|-----------|-------------|-----|--|---------|
| 職 稱 | 官 等 或 級 別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職 稱 | 官 等 或 級 別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院 長 | | | 一 |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 院 長 | | | 一 |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 未修正 |
| 副 院 長 | | | 三 |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副 院 長 | | | 三 |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未修正 |
|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未修正 |
| 執 行 秘 書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 執 行 秘 書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 未修正 |
| 副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副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未修正 |
| 副 執 行 書 秘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三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 副 執 行 書 秘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三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 未修正 |
| 處 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八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處 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七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增置處長一人。 |

| | | | | | | | | | | |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等官等職暫列。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等官等職暫列。 | 未修正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五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五 | | 未修正 |
| 高級分師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u>二</u> | | 高級分師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五 | | 減列高級分析師三人，改置為科長三人、簡任秘書一人。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u>十九</u>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十六 | | 增置科長三人。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u>十一</u> |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九 |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一、增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得簡任第十職等。 二、經查各機關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略以，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列薦任者，按其機關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爰修正備考欄文字。 |
| 編審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編審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未修正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未修正 |

| | | | | | | | | | | |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 | <u>十六</u>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 | 十四 | | 增置專 員二人。 |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 | 五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 | 五 | | 未修正 | |
| 設計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 至第八職等 | 七 | | 設計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 至第八職等 | 七 | | 未修正 | |
| 科員 | 委任 或薦任 |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二十四 | | 科員 | 委任 或薦任 |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二十四 | | 未修正 | |
| 技士 | 委任 或薦任 |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u>七</u> | | 技士 | 委任 或薦任 |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六 | | 增置技士 一人。 | |
| 護理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 級。 | 護理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 級。 | 未修正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 六 |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 六 |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 未修正 | |
| 助理設計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 助理設計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 未修正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 七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 七 | | 未修正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 三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 三 | | 未修正 | |
| 人事室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未修正 |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未修正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 列簡任第 十職等。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 列簡任第 十職等。 | 未修正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 | 四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 | 四 | | 未修正 |
| | 科員 | 委任 或薦任 |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九 | | 科員 | 委任 或薦任 |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九 | | 未修正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 一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 一 | | 未修正 |

附件 11

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深耕本院人才培育任務，鼓勵具潛力年輕學子攻讀博士學位並於學成後投身學術研究，是以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獎助標準，由現行每人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調整為六萬元。

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本要點第六點。

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獎助標準：研究人員得以獎助對象之表現，依大專學生至博士班研究生等不同資格給與獎助，獎助標準如下：</p> <p>(一)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u>二萬二千元</u>。</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u>二萬元</u>。</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u>六萬元</u>。</p> | <p>二、獎助標準：研究人員得以獎助對象之表現，依大專學生至博士班研究生等不同資格給與獎助，獎助標準如下：</p> <p>(一)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萬2,000元。</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u>5萬元</u>。</p> | <p>一、為深耕本院人才培育任務，鼓勵具潛力年輕學子攻讀博士學位並於學成後投身學術研究，爰修正本點第三款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獎助標準。</p> <p>二、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p> |
| | <p>六、本支給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本點。</p> |

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

96.1.16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通過

96.1.30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12.11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2.9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6.25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7.21 院本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學術字第1040507996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學術字第1090500977號函修正

- 一、獎助對象：獎助具有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學習及參與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研究者。
- 二、獎助標準：研究人員得以獎助對象之表現，依大專學生至博士班研究生等不同資格給與獎助，獎助標準如下：
 - （一）大專學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萬2,000元。
 - （二）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
 - （三）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
- 三、支領限制：同一獎助對象領取本院公務預算及基金內來自政府相關部門經費之總額不可超過獎助標準上限。有專職者不可申請。違反規定者應繳回溢領款項。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送院核定。
- 四、申辦程序、審查及管考：獎助對象應備妥學生證影本（其他必須證明文件）等申請資料，經研究人員同意後，向各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者所接受獎助之總金額在本支給要點獎助標準內，由各所（處）、研究中心自行審查核定。各所（處）、研究中心與研究人員，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得依獎助對象之學習表現，繼續或終止獎助。獎助生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受獎助者應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各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事宜。
- 六、本支給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使用安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院高防護實驗室(即 BSL-3 及 ABSL-3 實驗室)為提供第三級危險群(RG3)病原體之研究服務,包括新興之高危險性致病原(例如 SARS-CoV-2、SARS-CoV-1 及 MERS)、禽流感病毒(H5N1、H7N9 及 HPAI)、愛滋病毒、漢他病毒、立克次體、肺結核桿菌、多重抗藥性細菌及變性蛋白(prion)等。因此實驗室工作人員必須完成嚴格之專業訓練,遵循嚴謹的實驗室操作安全規範,方能確保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為強化高防護實驗室之使用管理,避免院內從事高風險研究之高防護實驗室意外事件,遂研訂本要點,明訂研究所(中心)(以下簡稱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相關人員、所(中心)主管、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之職責、實驗操作限制、接受訪查、稽核義務及未落實職責之相關裁處原則,提供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相關人員及督導單位遵循,以強化實驗室使用安全管理。本要點全文計十二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經本院生物安全會審核,應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啟用。(第二點)
- 三、明訂所(中心)主管、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之職責。(第三點)
- 四、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之職責。(第四點)
- 五、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管理人之職責。(第五點)
- 六、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職責。(第六點)
- 七、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不得私自進行未經生物安全會核准計畫之實驗。(第七點)
- 八、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應接受所屬生安管委會及生安辦公室之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點)
- 九、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反映實驗室違規時之檢舉管道。(第九點)
- 十、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違反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之裁處。(第十點)
- 十一、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督導單位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之裁處。(第十一點)
- 十二、明訂督導單位未落實職責之裁處。(第十二點)。

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使用安全管理要點草案

| 規定 | 說明 |
|---|---|
|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研究所(中心)(以下簡稱所(中心))所屬高防護實驗室(BSL-3 實驗室及 ABSL-3 實驗室)之使用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
| <p>二、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之啟用，經本院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審核後，應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准(ABSL-3 實驗室之啟用，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始得啟用。</p> | <p>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應依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p> |
| <p>三、所(中心)主管應支持及提供高防護實驗室運作必要資源，所(中心)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應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p> | <p>明訂所(中心)主管、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之職責。</p> |
| <p>四、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之職責：</p> <p>(一) 訂定實驗室各項生物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並維持最新版本。</p> <p>(二) 確認工作人員皆已完成法規要求及實驗室規定之教育訓練，經通過考核，予以授權進入實驗室工作。</p> <p>(三) 確認實驗室硬體依規劃時程，完成年度保養及維護作業，並符合允收標準。</p> <p>(四) 確認工作人員適當之工作排程。</p> <p>(五) 實驗室發生事故或意外時，應依本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通報所(中心)應變單位，再由該應變單位通報生安辦公室。</p> <p>(六) 監督及考核實驗室管理人及工作人員確實落實職責工作。</p> | <p>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之職責，包括確認實驗室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並維持最新版本、確認工作人員已完成訓練、考核及授權、確認實驗室硬體依規劃時程完成年度保養及維護作業、確認工作人員適當之工作排程、依院內規定流程，進行實驗室事故或意外之通報。</p> |

| | |
|---|---|
| <p>五、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之職責：</p> <p>(一) 確認每月實驗室進行計畫或實驗之使用排程，並將工作人員及實驗操作排程副知所(中心)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p> <p>(二) 確認實驗室軟、硬體運作功能正常。</p> <p>(三) 確認當日實驗工作內容與排程相符。</p> <p>(四) 確認進入實驗室之工作人員，已有負責人之授權。</p> <p>(五) 確認進入實驗室之工作人員，穿著符合規定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六) 監控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實驗操作：</p> <p>1、發現工作人員有違反標準作業程序之行為(例如未依程序穿著或脫卸個人防護裝備，未依規定於生物安全櫃內操作病原體等)，應立即進行糾正及記錄，並向負責人報告。</p> <p>2、接獲工作人員回報於工作期間發生事故或意外時，應立即進行必要處置，並通報負責人。若無法及時聯繫通報負責人時，得逕通報所(中心)應變單位，再通報負責人。</p> | <p>明訂所(中心)實驗室管理人之職責，包括確認每月實驗室進行計畫及排程、確認實驗室軟、硬體運作功能、確認當日實驗工作內容與排程、確認工作人員之授權、確認工作人員防護裝備、監控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實驗操作，並進行必要之糾正及通報。</p> |
| <p>六、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職責：</p> <p>(一) 完成法規要求及實驗室規定之教育訓練。</p> <p>(二) 遵循實驗室相關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不得私自進行非排程之實驗及未經核准之實驗或計畫。</p> <p>(四) 進行實驗操作發生事故或意外時，應立即回報管理人。</p> | <p>明訂所(中心)實驗室工作人員之職責，包括依規定完成教育訓練、遵循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不得私自進行未經核准之實驗或計畫、實驗操作發生事故或意外之通報責任。</p> |
| <p>七、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僅能執行經生安會核准之計畫，非經生安會核准之計畫，不得私</p> | <p>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不得私自進行非經生安會核准之</p> |

| | |
|---|---|
| <p>自進行。</p> | <p>計畫，以避免發生感染意外。</p> |
| <p>八、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應接受所屬所(中心)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之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 <p>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有義務接受所屬所(中心)生安管委會及生安辦公室之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p> |
| <p>九、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管理人或工作人員，如發現實驗室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時，得向所屬所(中心)主管、生安管委會主任委員，或本院生安辦公室生安執行長進行通報或檢舉。</p> | <p>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反映實驗室違規時之檢舉管道。</p> |
| <p>十、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管理人及負責人違反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者，經本院生安會查察屬實，報請本院依其人員別及違規情節輕重，進行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裁處，處罰項目得為一種或一種以上。</p> <p>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p> <p>(一) 違規事實未造成人員感染、致病或病原體外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違規，處以書面警告並進行相關生物安全教育。 2、第二次違規，處以停止使用相關設備或取消進入高防護實驗室資格一個月，並進行相關生物安全教育。 3、第三次以上違規，除依前目裁處，並得減扣「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補助要點」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撤銷或廢止本院曾頒發之相關獎項並追回獎金、學術研究績效不得評為第二級以上、調離高防護實驗室、留職停薪或提前終止聘約。 <p>(二) 違規事實造成人員感染、致病或病原體外洩，得處以減扣補助款、撤銷或廢止</p> | <p>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違反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之裁處。</p> |

| | |
|--|--|
| <p>本院曾頒發之相關獎項並追回獎金、學術研究績效不得評為第二級以上、調離高防護實驗室、留職停薪或提前終止聘約。</p> <p>約聘僱人員：</p> <p>(一) 違規事實未造成人員感染、致病或病原體外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違規，處以書面警告並進行相關生物安全教育。 2、第二次違規，處以申誡、停止使用相關設備或取消進入高防護實驗室資格一個月，並進行相關生物安全教育。 3、第三次以上違規，除依前目裁處，並得處以記過、年終考核乙等以下、減扣補助款、調離高防護實驗室、提前終止勞動（聘用）契約。 <p>(二) 違規事實造成人員感染、致病或病原體外洩，得處以記過、年終考核乙等以下、減扣補助款、調離高防護實驗室、提前終止勞動（聘用）契約。</p> | |
| <p>十一、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管理人或負責人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屬所(中心)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之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經本院生安會查察屬實，視為違規，準用第十點進行裁處。</p> | <p>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督導單位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之裁處。</p> |
| <p>十二、所(中心)主管、所(中心)生安管委會、生安辦公室未遵循第三點規定，以致發生人員感染、致病或病原體外洩意外，經本院生安會查察屬實，依本院「中央研究院研</p> | <p>明訂督導單位未落實職責之裁處。</p> |

| | |
|--|--|
| <p>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及「中央研究院行政技術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進行相關人員之裁處。</p> | |
|--|--|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於 107 年 3 月 5 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為 110 年 11 月 22 日。因「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全案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下稱兼職處理原則）亦全案修正，本要點配合上開法規修正，酌予修正。

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包括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爰訂定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管理情形之方式及內容。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第六點至第十一點均有規定事後取得之利益亦屬財務利益範圍，其性質上屬於對財務利益揭露範圍之描述，爰於顯著財務利益定義部分，明定範圍包括約定事後取得之利益，同時刪除第六點至第十一點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至第十一點）
- 二、配合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刪除「贊助研究計畫」，且將「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修正為「資助研究計畫」，爰修正相關文字用語。（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
- 三、依過去執行經驗，因材料移轉予非政府機關(構)供學術研究使用之案件，產生利益衝突之風險較低，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前開案件毋須再為財務利益之揭露，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配合兼職處理原則全案修正並調整點次，爰刪除本要點所載兼職處理原則點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新增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管理情形之方式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利益衝突：</p> <p>1、個人利益衝突：本院人員基於職務所為之專業判斷和行為，受到個人利益不當之影響，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p> <p>2、機構利益衝突：本要點所定案件之執行、審查或監督，受到本院財務利益或本院行政主管個人利益不當之影響，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p> <p>3、義務衝突：本院人員基於職務應負之職責，與其同時接受其他機關(構)委託或其他契約關係所負之職責，產生衝突，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p> <p>(二)財產上利益：</p> <p>1、動產、不動產。</p> <p>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三)顯著財務利益：</p> <p>1、本人及其配偶(含已</p> |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利益衝突：</p> <p>1、個人利益衝突：本院人員基於職務所為之專業判斷和行為，受到個人利益不當之影響，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p> <p>2、機構利益衝突：本要點所定案件之執行、審查或監督，受到本院財務利益或本院行政主管個人利益不當之影響，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p> <p>3、義務衝突：本院人員基於職務應負之職責，與其同時接受其他機關(構)委託或其他契約關係所負之職責，產生衝突，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p> <p>(二)財產上利益：</p> <p>1、動產、不動產。</p> <p>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三)顯著財務利益：</p> <p>1、本人及其配偶(含已</p> | <p>本要點第六點「約定於收受捐贈後取得利益者亦同」、第七點「約定於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第八點「約定於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第九點「約定於移轉、讓與或授權後取得利益者亦同」、第十點「約定於兼職後取得利益者亦同」、第十一點「約定於借調後取得利益者亦同」，其規定內容係指財務利益範圍包括事後取得之利益，其性質上屬於對財務利益揭露範圍之描述，爰於本點第三款增列第七目，明定揭露範圍包括約定事後取得之財務利益。</p> |

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關係人)自揭露日起前一年內,自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 2、本人及其關係人於揭露時,對揭露對象之投資或持有其股權。但對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或持有其股權之價值合計未超過十五萬元者,不在此限。
- 3、本人及其關係人為該研究所使用或與研究有關之專利或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或因使用而獲得財產上利益。
- 4、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揭露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於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案件中,本人之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前開職務,亦屬之。
- 5、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取得財產上利益、投資或持有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投資或持有之股權。
- 6、指定用途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個人、其主持

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關係人)自揭露日起前一年內,自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 2、本人及其關係人於揭露時,對揭露對象之投資或持有其股權。但對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或持有其股權之價值合計未超過十五萬元者,不在此限。
- 3、本人及其關係人為該研究所使用或與研究有關之專利或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或因使用而獲得財產上利益。
- 4、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揭露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於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案件中,本人之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前開職務,亦屬之。
- 5、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取得財產上利益、投資或持有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投資或持有之股權。
- 6、指定用途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個人、其主持

| | | |
|--|---|--|
| <p>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計入本人之財產上利益。</p> <p><u>7、與揭露對象約定於揭露後取得財產上利益或擔任第四目所定職務者，亦屬本款之財務利益。</u></p> <p>(四)本院財務利益：</p> <p>1、本院自與研究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合計取得價值三百萬元以上之捐贈。</p> <p>2、本院因與研究相關之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股權、授權金、權利金或其他財產上利益。</p> <p>(五)同居伴侶：指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與本人有等同配偶關係之人。</p> | <p>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計入本人之財產上利益。</p> <p>(四)本院財務利益：</p> <p>1、本院自與研究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合計取得價值三百萬元以上之捐贈。</p> <p>2、本院因與研究相關之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股權、授權金、權利金或其他財產上利益。</p> <p>(五)同居伴侶：指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與本人有等同配偶關係之人。</p> | |
| <p>六、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之第二點第三款第六目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本院不予收受。</p> | <p>六、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之第二點第三款第六目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本院不予收受；<u>約定於收受捐贈後取得利益者亦同。</u></p> | <p>配合新增第二點第三款第七目，刪除「約定於收受捐贈後取得利益者亦同」之規定。</p> |
| <p>七、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接受<u>資助進行</u>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其於<u>資助研究</u>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研究。</p> | <p>七、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接受<u>贊助、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u>時起，應揭露其於<u>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u>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研究；<u>約定於贊助、</u></p> | <p>一、配合「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名為「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刪除「贊助研究計畫」，且將「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修正為「資助研究計畫」，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用語。</p> <p>二、配合新增第二點第三款第七目，刪除「約定於贊助、</p> |

| | | |
|---|---|--|
| <p>八、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資助進行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其於與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研究。本院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準用前項規定。</p> | <p><u>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u></p> <p>八、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承接政府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其於與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研究；<u>約定於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u>本院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準用前項規定。</p> | <p>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之規定。</p> <p>一、配合「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名為「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刪除「贊助研究計畫」，且將「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修正為「資助研究計畫」，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用語。</p> <p>二、配合新增第二點第三款第七目，刪除「約定於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之規定。</p> |
| <p>九、研發成果創作人自擬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讓與或使用授權時起，應揭露其於擬接受本院移轉、讓與或授權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移轉、讓與或授權。<u>但擬材料移轉予非營利事業供學術研究使用者，不在此限。</u>前項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p> | <p>九、研發成果創作人自擬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讓與或使用授權時起，應揭露其於擬接受本院移轉、讓與或授權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移轉、讓與或授權；<u>約定於移轉、讓與或授權後取得利益者亦同。</u>前項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p> | <p>一、配合新增第二點第三款第七目，刪除「約定於移轉、讓與或授權後取得利益者亦同」之規定。</p> <p>二、有關材料移轉予非營利事業供學術研究使用之案件，依108年度至111年度材料移轉案件統計，並無創作人揭露有顯著財務利益而經利管會決議應採取管理措施之案件，類此案件產生利益衝突之風險較低，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前開案件毋須再為財務利益之揭露，爰增訂但書規定。</p> |
| <p>十、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兼職者，應依該原則<u>規定辦理利益揭露</u>，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兼職。</p> | <p>十、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兼職者，應依該原則辦理利益揭露，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兼職；<u>約定於兼職後取得利益者亦同。</u></p> | <p>一、配合「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下稱兼職處理原則)全案修正及調整點次，並考量明定兼職處理原則之點次並非必要，且若兼職處理原則修正並調整點次時，本要點亦須配合修正。為簡化修法，爰刪除兼職處理原則點次之規定。</p> <p>二、配合新增第二點第三款第七目，刪除「約定於兼職後</p> |

| | | |
|--|---|---|
| <p>十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辦理借調時起，應揭露其於擬調任之營利事業之顯著財務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借調。</p> | <p>十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辦理借調時起，應揭露其於擬調任之營利事業之顯著財務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借調；<u>約定於借調後取得利益者亦同</u>。</p> | <p>取得利益者亦同」之規定。 配合新增第二點第三款第七目，刪除「約定於借調後取得利益者亦同」之規定。</p> |
| <p>二十一、利管會應定期於本院法制處網頁公告利益衝突管理案件之類型及件數。</p> | |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科技部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辦理查核輔導審查作業，台經院111年6月28日以台經參發字第1110000467號函略以：「……四、依貴院『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未明定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管理情形之方式及內容，請盡速修訂相關規範，以臻完備。……」。爰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明定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管理情形之方式及內容。</p> |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智財字第 10705016172 號函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法制字第 10805069091 號函修正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法制字第 1090503196 號函修正全文 19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法制字第 11005101951 號函修正全文 20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科學研究之客觀性、學術公信力、研究資源之公正利用、研發成果之公共分享、對職務之忠誠義務及保護研究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利益衝突：

1. 個人利益衝突：本院人員基於職務所為之專業判斷和行為，受到個人利益不當之影響，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
2. 機構利益衝突：本要點所定案件之執行、審查或監督，受到本院財務利益或本院行政主管個人利益不當之影響，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
3. 義務衝突：本院人員基於職務應負之職責，與其同時接受其他機關（構）委託或其他契約關係所負之職責，產生衝突，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

（二）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三）顯著財務利益：

1. 本人及其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關係人）自揭露日起前一年內，自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2. 本人及其關係人於揭露時，對揭露對象之投資或持有其股權。但對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或持有其股權之價值合計未超過十五萬元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關係人為該研究所使用或與研究有關之專利或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或因使用而獲得財產上利益。
4. 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揭露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於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案件中，本人之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前開職務，亦屬之。

5. 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取得財產上利益、投資或持有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投資或持有之股權。

6. 指定用途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個人、其主持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計入本人之財產上利益。

(四)本院財務利益：

1. 本院自與研究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合計取得價值三百萬元以上之捐贈。

2. 本院因與研究相關之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股權、授權金、權利金或其他財產上利益。

(五)同居伴侶：指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與本人有等同配偶關係之人。

三、本院設置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辦理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有關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事項，由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管理及審議。

四、本院法制處辦理利管會行政事項如下：

(一)受理財務利益之揭露。

(二)協助本院利益衝突事項審議。

(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研究、規劃。

(四)本院利益衝突管理法規研擬、諮詢。

(五)本院人員利益衝突教育訓練。

(六)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其他相關行政業務。

本院法制處為協助利管會審議利益衝突事件，得請求本院各單位提供本院財務利益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行政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本於誠信主動詳實向利管會揭露其財務利益，由利管會審議其是否產生利益衝突，並決定其管理及迴避措施。

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審議基準及程序等規定，由利管會另定之。

六、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之第二點第三款第六目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本院不予收受；約定於收受捐贈後取得利益者亦同。

七、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接受贊助、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其於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研究；約定於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

八、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承接政府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其於與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研究；約定於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

本院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準用前項規定。

九、研發成果創作人自擬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讓與或使用授權時起，應揭露其於擬接受本院移轉、讓與或授權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移轉、讓與或授權；約定於移轉、讓與或授權後取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十、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兼職者，應依該原則辦理利益揭露，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兼職；約定於兼職後取得利益者亦同。

十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辦理借調時起，應揭露其於擬調任之營利事業之顯著財務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借調；約定於借調後取得利益者亦同。

十二、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依第七點及第八點辦理，經利管會審定或備查後而進行研究計畫者，於其研究計畫進行期間內，應每年揭露各該點所規定之財務利益。

十三、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利管會揭露其於與本院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但屬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顯著財務利益，其金額均以三十萬元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指本院院長、副院長、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秘書長、副秘書長、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智財技轉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於每年九月底前就（到）職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利管會揭露第一項之財務利益。

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應於卸（離）職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利管會揭露第一項之財務利益。

十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如發生改變，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利管會更新揭露資料。

十五、本院簽辦、審議或核決第六點至第十三點案件之人員，與各該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間，有顯著財務利益或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及其關係人，於第九點之契約訂定後二年內，不得投資該營利事

業。但該營利事業已上市或上櫃者，不在此限。

十六、利管會知有應揭露事項，得要求本院人員提出；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要求其迴避。個案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向利管會申請其迴避。

十七、利管會於審議程序中，得通知當事人及該案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或至指定地點陳述意見。

十八、利管會審議依本要點揭露之案件，認定依本要點揭露之人員有迴避之必要，或應採取其它方式避免利益衝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本院核定後執行。

十九、違反本要點案件，經利管會初步調查後，應移送本院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審議結果，利管會如認屬重大案件，應通報資助機關或總統府。

二十、本要點之規定，於利管會指定之其他從事科學研究工作之人員，準用之。